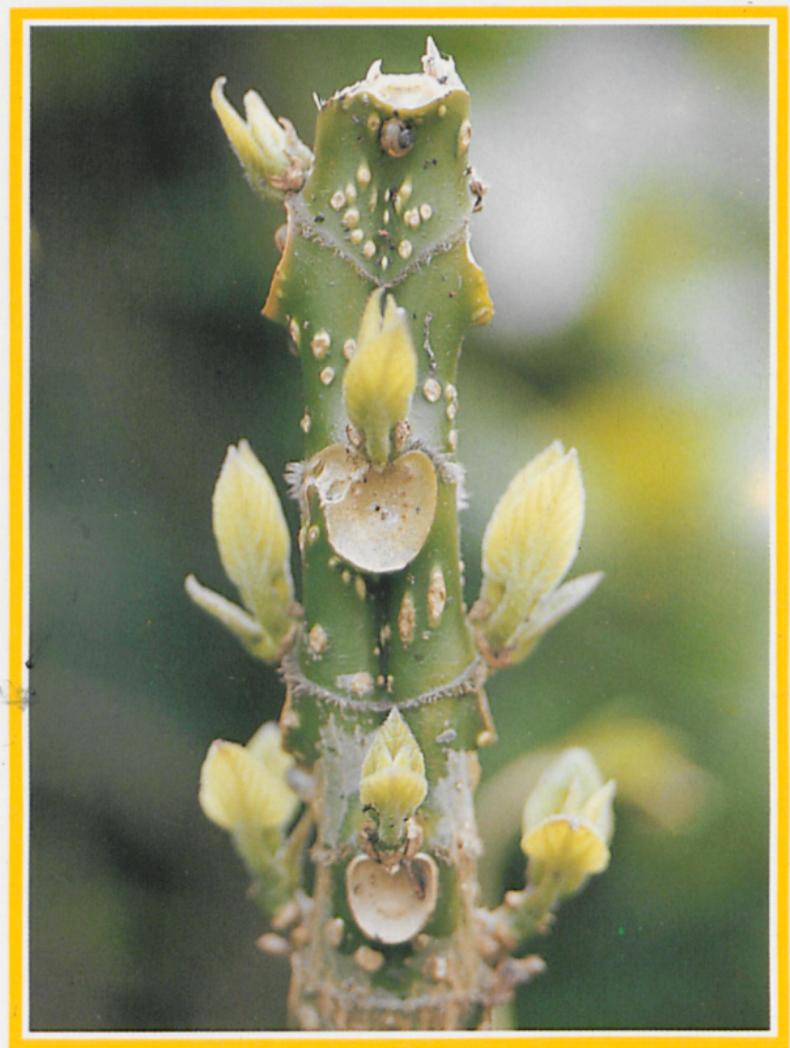


# 生命真諦





# 生命的真諦





# 目 次

捉影

名門學府

沉迷抑或火熱

招募兵役

事業爲重

榜樣的力量

斗底的借口

反樸歸真

財寶在那裏

勤力工作

凍結的資金

聖經怎樣說

給懶惰人的警告

給批評人的警告

結語

生命的改變

生命只一次

只活一次

三

四

七

八

十

十三

十四

十六

二十一

二十二

三十八

五十九

五十

六十九

六十

六十七

七十

七十一

何其短促……

永恆……

黃金時年……

永恆的教育……

選擇未來……

志向的智愚……

生命的克制……

你的神……

你的鄰舍……

你自己……

生命的大抱負……

職業的地位……

百般的借口……

生命的熱愛……

人若自潔……

你當知道……

當如何對付……

但若……怎辦……

七十五

七八八

八十九

九十三

九十六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四五

一五二

## 捉影

# 捉影



## 捉影

在基督徒家庭長大的青年一輩，所受的訓練和準備往往是屬世的，且不認識救主；多替地獄打算，少替天堂打量。訪問今天一般的基督徒父母時——「你們養育孩子是爲了甚麼？」大多數回答都是——「找份好工作」、「使他能經濟獨立」或「叫他有能力養家活兒，生活過得舒適」等等。

說話也許有別，但答案基本相同。我們的青年一輩要出人頭地，我們不願見他們在經濟上比他人遜色。我們要孩子立了一個「形象」，更會盡力使他們達成這「形象」。

我們要他們上名門學府，名望愈高愈好。要他們在社會上有名氣的機構就業，他們婚姻美滿——與有相當地位的人結婚。我們要他們居住在高尚的地區，建立一個像樣的家庭，享受我們兒時被剝削的享樂。還有，要他們把剩餘的晚上和星期天留給聚會。

有多少父母在子女面前把主的工作視為重要呢？有多少父親催促兒子拋卻一切社交歡娛、放棄人間一切安舒，去服從那偉大的使命呢？有多少母親替女兒着急，盼望她們為基督而活，服侍祂，為祂犧牲呢？

基本上，我們看來變得屬世，最後把孩子們帶給那位毀滅人的。我們悉心撫養新一代，卻把他們最好的才幹交給機構，而不是基督。他們會為金錢工作，為主卻裹足不前。

## 名門學府

雙親的壓力往往在子女高中將屆之時，來得特別明顯。必須進入大學已是個定論，無論他合適與否，都必須入讀大學。兒女必須完成學位課程。聚會中所有其他的青年人不都上名學府去嗎？

父親似乎沒想到，孩子們也許更合適學門手藝。手藝有何不可？其實，基督徒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要供給他基本的需用，因此他的大部份時間和才幹，可以投入基督福音的事業。通常靠手藝過活的基督徒，較比生意發達、一生精力被暫短的事業盡吸的基督徒，更能達到人生的真正目的。

可是，有何用呢？今天的父母多被洗腦似的，他們都堅信，沒有學位，在今天的社會中，就很難立足，所以學位是必要的。當聽見兒女回家表達熱切傳福音的意向時，父母便幾乎休克，高聲怒罵：「甚麼？浪費你的黃金歲月？」

我認識一個青年人，考取了入讀某所名門大學的資格，贏得親朋戚友的讚許。但在大學中，神遇上了他，他明白當時所接受的教育並非他所需的。下次回家時，他告許父親他要退學，出來服事主。父親明知此舉，必把他給兒子安排的妥善計劃破壞。隨後數小時他與兒子強烈的辯論，解釋為甚麼這樣行並不理智。其實在父親的腦後，他害怕的，是這樣做會帶來旁人的譏諷。

最後，兒子直視父親問道：「爸爸，您究竟要不要我爲主而活？」幸而，這問題終止了一切的敵對。

許多沒有上過大學的父母，都錯以爲兒女不應被剝削這權利。許多時候，這只是個盲目、沒見地的想法，目標是屬世的，不是屬靈的。

大學教育有它適當的地位，這地位要在被釘的基督腳前鑒察。除非學識在生命中帶領人成就神的旨意，否則便絕無可取。因它的目標只替基督徒在世揚名，使他浪費時間和精力，去追求地上轉瞬即逝的利益而已。若學位教育能鎖在神戰車的輪子上，這是沒問題的。可是，若然叫人捨本逐末，便應把它看作糞土了。

「我想到了亨利·馬太(Henry Martyn)這位劍橋大學的高材生，當他拿到他夢寐以求的學位時，在他學業輝煌的時刻，竟感覺到異常的空虛，他說：『我詫異自己只抓着個影子。』可是這是個恩典的驚喜，是個帶福氣的失望，是聖靈的啓迪。「主的靈吹在其上」，所渴慕的虛榮便如枯草消殘。這是個恩惠的醒悟。亨利的眼睛移離了學業獎，「要得神

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因他注目主的榮耀，眼睛也變得雪亮，看見那廣大未被翻土的工場，於是把生命奉獻，往印度傳道。」(J.W. Jowett)

## 沉迷抑或火熱

在基督徒的文化中，青年人愛慕體育界的名望是未嘗不可的。作為隊中一名傑出的球員，替學校爭光，有何不可呢？可是，有些運動中卻潛伏內在的害處。一些健全的年青基督徒，球賽季尾遺留給他們的是筋斷、骨折或某些部位脫臼等等。這一切完全沒問題。事實上，石膏給自傳添上色彩，拐杖也包含某些光榮的意味。我們學會了運用哲理的態度，去面對運動圈中的悲劇。

讓我們誠實地撫心自問，如果我們的青年人真的要為基督赴湯蹈火，替世人的救主爭取榮耀，我們也會如此樂意嗎？

他們若為基督的見證被石頭打，我們也會有哲理嗎？我們看見他們在孟買街頭佈道時，會不會像看見他們在紐約的大球場上的，感到同樣自豪呢？

沉迷與火熱有很大區別！比賽時在場邊吶喊：「幹掉他！除掉他！」的，我們稱之為「迷」。但在神面前整夜通宵達旦的禱告，給每個遇見的人傳講主（令較注重外表的弟兄姊妹感到難為情的），……我們稱之為「火熱」。

我們的價值觀實在出了毛病，大大的出了問題！

## 招募兵役

這時刻能測試我們對兵役的看法。兒子們從招募處接到了通知，不久便穿上軍服。這事並沒有問題，是嗎？現在，他們接受訓練——克服刺網、在機槍掃射下爬行、及持久的步操等。他們走上前線——狐洞、流血、臭氣、心痛。我們不喜歡，卻要接受。正

如法國人說：「戰爭嘛！」若我們的兒子在戰爭中喪命，我們說：「他為國捐軀。」為國賣命是件正確的事，不是嗎？

若那是理所當然的話，把兒子獻給主耶穌基督，豈不更理所當然嗎？我們應該用何等聖潔的態度去催促他們，為基督費財費力！時刻仰望 神兒子榮耀的生和死！

我們應該聽那呼召：

奉獻兒子宣揚榮耀信息，  
奉獻金銀扶助他們路程；

奉獻自己為他們禱告得勝，

所奉獻的一切耶穌必償你！

不幸的，情形並非如此。很多母親想到「失掉」兒女往傳道工場時，便發起狂來。當以莎巴(Isabel Kuhn)告訴母親，神呼召她往外國事奉時，她善良的母親卻回答：「除非我死掉。」最後以莎巴真的待母親去世……才往外國去！

例子不勝枚舉，我們寧可見兒女在家鄉發生意外，也不願見他們在外頭爲福音受傷。當我們的兒子參加軍事服役時，我們視他們爲民族英雄。當他們要加入主的工作時，我們卻往往諸多挑剔、攔阻。

爲國犧牲比爲我們救恩的元帥犧牲，那一樣更有榮耀呢？

## 事業爲重

兒女找到好工作，事業蒸蒸日上，作父母的便滿懷欣慰，也舒了口氣。從這千百種的表現上，我們出賣了我們以事業爲重的信念。這是個例子：

「您兒子腓力的近況如何？」

「您有心，他幹得挺好。」

「他現在是……？」

「他在亞馬加密公司，當負責出產萬字夾的副經理。」

「他的靈性怎樣？」

「這方面我不能說甚麼。雖然他希望在主的事上多花時間，卻實在太忙了。」

「王道事情就是這樣，他爲今生幹得頭頭是道，但對來生卻一無是處！」

往往發生的事情是：腓力本是個熱誠的青年人，爲主可有潛質。他開始工作不久，公司發現他是個人材，於是提拔他，升職加薪隨之而來。當然，公司要求他要有表現，要增加產量。於是要求他的時間也增加，也要隨時候命。

在他晉升期間，他對家庭負出的時間愈來愈少，對主也就更少。在地方聚會，他不能承擔任何正常責任，因他會隨時被召出差。

有些時間，他想擺脫纏累，作點直接對他人靈魂有永遠益處的事，卻是動彈不得。

家庭、新屋、汽車都不斷增加他的經濟壓力。業務競爭倍增，銷售量也要求增多，有些下屬對他的職位更虎視眈眈。

一天，他達到他晉升的頂點，攀登上巔峯。自此以後，他便處於日落的那邊。他的手顫抖、腦筋開始硬化，現在只指望退休。

令他難過的是，他把一生精力獻給一所機構。當那所機構再用不着他時，便假以歡送宴會的儀式，把他冷藏起來。他後悔沒有把他一生的精英獻與主，只利用工作來繳付開支。我要表達的是，工作並非至要！基督徒有更大的事業，比作暫居的卑職更勝千籌！

林珍妮 (Jenny Lind) 在她權力的高峯時退出政壇。一天，她坐在奧士丁 (Ostend) 觀望潮退微波、夕陽絢麗，旁邊有人問她爲甚麼在加冕之日退位。她把手放在聖經上說：「王位使我少想到這個（她又指向太陽），更沒想到那個；所以我對放棄權位毫不惋惜，我要得着更偉大的生命。」

因爲我們強調事業，聚會便輪爲次要，世人也走往地獄之途。

請不要誤會，以爲我們替懶惰找藉口。我們不認爲青年人應與社會離羣，游手好

閒，只偶爾發一陣傳福音的衝動。絕非如此！我們是鼓吹工作訓練的益處，但要強調是次序。工作是供給我們日常需要的正確途徑，可是它的過度要求一定要服在基督優先權之下。

## 榜樣的力量

青年人並不愚蠢，相反地，他們善察人性，對長者的行爲觀察入微。

年長基督徒可以大講獻上、委身之類的講章，大談傳道工場與及基督徒事奉的尊貴。青年人卻能鑒貌辨色，從長者的生活方式去辨別他們所講的。他們若見長者積聚財富，事業爲先，生活奢華，即使青年人步其後塵，也不足爲怪。

我們可能認爲事奉了四十年後退休，是件天經地義的事。當看見自己孩子朝着同一目標，我們不應該感到失望。同時，世人卻往地獄直奔。

## 斗底的借口

當青年人面對基督的要求時，父母往往以諳熟的神學論據去攔截。以下是一些例子：

「不能人人都去，有些人需要留下來看守器具。」

撒母耳記上三十章廿四節載有看守器具的事，往往為人熟識的。我懷疑大衛說這話時，其目的是替違背主耶穌教訓的人借口呢！其實看守器具的並不缺人手，器具已受到嚴密的保護。要是每個基督徒都盡心盡力的為基督而活，天上的神仍會供給我們一切的需要，無人會面臨飢餓的。

大衛借口第二是：「富有人的圈子也需要有地位的人去傳福音嘛！」

她所服侍的財主，「守宮用爪抓牆，卻住在王宮。」（箴三十：28）這上流的說法往往成爲僕人活得高過主人的借口！

又有人說：「除非你清楚蒙召，否則不應加入主工。」

我們卻忘了各人蒙召是要服侍基督！這是我們生存的原委。我們不是要自我修飾，或是爲自我而活。我們的呼召是要表揚基督。新約沒有說過呼召人作帳棚、作漁夫或作硝皮匠。我們蒙召，爲作見證；職業只爲供給我們召內所需。

最後的借口是多依從情感化的父母所發出的哀痛懇求：「留下來，多賺點錢，支持主的工作。」

聽來似乎合理，卻忽略了重要事實，因為今天在基督教最需要是被聖靈充滿的人。從基督工作的經驗中察覺到，爲金錢禱告較比爲牽強人們禱告容易。

## 反樸歸真

我們教孩子積蓄；基督卻呼召他們撇下所有（路十四：33）。

我們教孩子貧窮是不體面；耶穌卻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路六：20）

我們告訴孩子在家千日好；主卻吩咐他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15）。

我們告訴他們在地上積穀防飢；救主卻吩咐他們積聚財寶在天上（太六：20）。我們告訴他們要憑眼見；神的道卻吩咐他們靠信心（林後五：7）。

現在是我們重新估計的時刻，按着這些推卻不了的事實，去衡量我們為兒女所起的野心！

(一)沒有基督的世人正在滅亡。

(二)我們基督徒擁有他們所需要的福音。

(三)我們若不把生命的糧給他們，便是犯上刑事疏忽罪，殺害他人靈魂。

(四)我們不屬自己，乃是被主耶穌的寶血買贖的。

(五)我們無權以自我爲中心而活，我們的生命必須爲那爲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六)我們若要救自己的生命，必喪掉生命；若爲祂的原故喪掉生命，必要得着生命，只有爲基督活的生命才有價值。

我們需要鼓勵兒女爲主燃燒的父母；不因兒女愛基督過於他們而吃醋的父母；女兒因服從神過於服從人而被捕，不因而悲痛的父母；又用言行表現尊基督爲首的，得着最大成功的父母。

多年前，有位父親正在書房工作，聽到扣門聲，便問道：「是誰？」「爸爸！是我，侯活呀。我可否跟你談談。」「進來吧！」

侯活推門進去，坐下，經過一小段開場白，便說：「爸爸，我決定退學不再讀法律，因為主指示我，要我到傳道的工場去。」父親說：「讓我們為此事禱告。」他們跪下禱告，父親把兒子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

這位父親是麥高尼博士(Dr. T. E. McCully)，他兒子侯活後來到了厄瓜多爾，在角利河旁為主捐軀，被奧加印第安人(Auca Indian)所殺。當麥博士講述經過時，往往會加上一句：「今天我真高興，因當他告訴我要奉召前往時，我沒說過半句令他氣餒或阻止他的話。」

這句話可以自她為中心而看，我們的生命必為那無見於我們而對吾的生活。  
（請勿將這段文字與前文「我為甚麼不為我所愛的妻兒禱告？」之段混為一談）  
我以為她沒有錯，但卻以為她說得對，因為她說的是「我推卸不了的事實，去衡量我們為兒女所起的野心！」或說基督教的問題是要她說「我推卸不了的事實，去衡量我們為兒女所起的

# 財寶在那裏

## 財寶在那裏

「天哪，財寶在地下！」我們財寶在天上！」因為你把財寶在那裏，你的心  
就在那裏。六六，我十分  
教我們預防和戒心，也不要妄想有未雨而知，仍皆是矣。我們不用妄想，不奢求。  
這是最後的問題：基督教的財寶的面對。正視。  
這如何才能教導信徒如何管理生命中的財富？管自己清財神，管財神的生活。



## 財寶在那裏

「不要……積儂財寶在地上……要積儂財寶在天上……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六：19—21）

財寶之所在正是心之所在；或在保險箱，或在天上。可不能同放兩處。

有人說：「基督徒若不撇下錢財，便追求錢財！」

主耶穌禁止門徒在地上積儂財寶，祂要他們的心關注天上的事。可是基督的教訓對今天的人來說，似乎是過於陳舊。祂的意思真如此嗎？常理不也教我們積穀防飢嗎？祂豈不要求我們有未雨綢繆的智慧嗎？我們不用照顧親人嗎？

這些都是嚴肅的問題，基督的門徒應誠實的面對、正視。

答案如何？聖經教導信徒怎樣處理生命中的財富？替自己積財錯乎？基督徒的生活

準則又如何？

聖經這裏說：「凡耕種的，當和他一樣，撒種在田地裏。」這裏的田地裏，就是指人的心靈，就是指人所作的工作。

### 勤力工作

首先，我們都同意聖經沒有禁止人賺錢。使徒保羅曾造帳棚供給個人需要（徒十八：1—3；帖後三：8）。他教導帖撒羅尼迦信徒，若有人不願作工，便由他挨餓（帖後三：10）。聖經強調人須勤力工作，供應自己和家人的需要，這是肯定的。那麼，信徒應否盡量賺錢呢？不。這句話有商榷的地方。信徒可以盡量賺取，但必須附帶以下的條件：

(一) 信徒的工作不應超越主的事。他的至高命令是，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六：33）。敬拜和事奉不應因工作壓力而受虧損。

(二) 信徒不能疏忽自己的家庭責任（提前五：8）。一般來說，賺錢愈多，花在

妻兒身上的時間相對愈少。奢侈和財富不能彌補冷落；相反只加速他們的屬靈和道德的腐敗。他們需要敬虔丈夫和父親的陪伴、引導，遠過於銀行的大量存款。

(三)信徒賺的錢必須光明正大(箴十：16)。這不用提說。基督徒若生產、分銷或推廣某些危害健康，或降低道德的商品，這實在難以想象。基督徒也不會用生命去娛樂那些跑往地獄的人。工作應該富建設性和益處。

(四)信徒也必須肯定賺來的錢是誠誠實實的(箴二十：17)。他的事業可是光明正大，但方法卻可能歪曲，例如：

- 甲、填報虛假的利得稅(箴十二：22)。
- 乙、斤兩不足(箴言十一：1)。
- 丙、行賄(箴十七：23)。

- 丁、誇大產品的差額，其實沒有差額的存在(箴二十：6)。
- 戊、捏造支出賬目(箴十三：5)。

己、在市場或股票市場投機取巧——這只不過是另一形式的賭博（箴十三：11）。

庚、給僱員支付不足薪金（箴二十二：16）。爲此，雅各曾大聲疾呼：「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雅五：4）。

（五）基督徒可盡量賺錢，但不可危害自己的健康。身體是聖靈的殿（林前六：19），他不應爲了得財富而捨健康。

（六）最後，基督徒不應因貪婪而賺錢。他不該成爲瑪門的奴隸（太六：24）。賺錢無妨，貪財則不可（詩六十二：10）。

## 得着而非抓緊

下一個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是：「積財對嗎？」依照新約的亮光來看，答案是個「不」

字。

聖經沒有定財富爲罪，人可在一夜之間因承受遺產致富。但對於財富怎樣處理，聖經卻有許多話說。

以下是聖經的教導。

(一) 首先，我們是神的管家（林前四：1—2）。意思是我們的一切都是祂的，不是我們的。我們的責任是使用祂的金錢來榮耀祂。收入與主九一對分是一錯誤的觀念。一切都是主的才對。

(二) 其次，我們有衣有食就應滿足。「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三：8）這裏的「衣」字，意思是遮蓋或房蓋，可指任何種類的房蓋或衣著。因此，聖經說我們應以得到生活的必需而滿足，比如食物、衣服和房子。說到房子，主讓我們得着比祂更多，因祂在地上的時候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

擁有事業的基督徒當然需要固定資產，也需要流動資金周轉。他必須有能力購買原料、支付薪金及應付每天的經濟開支。聖經沒有禁止基督徒利用資金運作。

(三)我們應生活得合符經濟，避免任何浪費。耶穌餵飽五千羣衆之後，吩咐門徒收拾剩下的零碎（約六：12）。祂的榜樣教導我們切勿浪費。

我們買下許多不必要的東西，尤其在聖誕期間，花在一些毫無價值的禮物上的開支不計其數，不久，這些東西也只不過放進儲物室，等候蛛網塵封。

我們可以選購一些廉價貨品代替貴價品（可是平價貨品不一定是正確的選擇，我們還須衡量價錢、品質、時間等因素）。

我們必須訓練自己抗拒隨意購買的誘惑，更必須培養爲人子節儉的習慣。

(四)凡生活所需以外的都要放進主的工作裏（提前六：8）。請記着！一切都是祂的，我們只不過是祂的管家。我們的事業是要在地球上盡我們的力量，發揚主的事工。把食用、衣服和住屋以外的一切，完全投進主的工作上，此舉必遭反對，必被指爲蠻勇、不顧將來及短視的。

可是，我們讀過這樣的事例。有一個寡婦，把她所有的兩個小錢都投進殿的錢箱

裏。耶穌並沒有責備她，反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寡婦，所投的比衆人還多。因為衆人都是自己有餘，拿出來投在捐項裏。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路二十一：3—4）

（五）聖經禁止我們在地土上積財的說話清楚明確。

「不要爲自己積儱財寶在地土上，地土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儱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爲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六：19—21）

大多數人對這些在聖經中的說話似乎是視而不見。我們相信聖經是耶穌說的，也相信是神所默示的，但卻不認爲是向我們說的，也不順從。因此對我們而言，就如主沒有說過一樣。

然而真理仍存，在地積財仍是罪。它直接違反了神的話。我們所稱爲明智和遠見，實質是叛逆和罪惡。

見，我們的財寶在那裏，我們的心也在那裏，仍是鐵般的事實。一次尊臣博士(Dr. Johnson)被邀參觀一所富麗堂皇的房子。參觀完畢，他轉向朋友說：「就是這些事使我們去世時倍感難堪。」

(六)最後，我們把將來交託神。神召祂百姓要活出信心的生命、倚靠的生  
命。祂教我們禱告說：「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太六：11)。嗎哪的故事豈不教  
我們，仰仗祂供給我們每日的需用嗎？(出十六：14—22)祂親自成爲我們的保障；我  
們不用倚賴今世壓傷的蘆葦。

這是主給祂百姓的旨意——我們當看清楚自己是管家，我們的一切乃是祂的；我們  
當以生活的必需爲知足，要活得節儉；把需用之餘的一切投進主的工作；我們不用在地  
積財，應把將來託付祂手。

## 爲甚麼基督徒積財錯呢？

標題大楷原自出埃及記第十六章。但該章錄景自5不早，吩咐一役養主白腊母

(一)首先，因聖經說這是錯的（太六：19）；這應是充分的理由了。爲何亞當、夏娃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是錯呢？因爲神說過。此答案足以解答我們一切的疑難吧！

(二)又因這事忽略了今世巨大的屬靈需要（箴二十四：11）。千千萬萬的男女老幼還未聽聞神恩典的福音；千千萬萬人還未有聖經，也沒有得到良好的福音讀物。千萬萬人沒神而死，更沒有基督，沒有盼望。

擁有傳福音的能力卻不使用，豈不是另一形式的屬靈謀殺嗎？（結三十三：6）

所積的財豈不大聲證明，積財者的心中沒有神的愛嗎？「凡有世上財物的，看兄弟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約壹三：17）

舊約中的四個大麻瘋者，偶爾發現大量食物。他們飽餐一頓後立即把所尋獲的與他人分享（王下七：9）。在恩典下的基督徒，豈能比律法下的麻瘋者，少存憐憫嗎？

(三)面對世上巨大的需要，卻塞住良心，只顧積財，這事對嗎？（箴三：27，

28；十一：26）路加福音十六章中的財主對門外那討飯的，正是這樣的漠不關心。只要他走到窗前，拉開窗簾，便可目睹一個需要的真個案，也可找到使用金錢的意義途徑。可是，他無心理會。

世上充滿拉撒路，他們正躺在門前。耶穌又對我們說：「你要愛鄰舍如同自己。」

（太二十二：39）

我們若今天抗拒祂的聲音，或許有一天我們會聽到：「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喫，渴了，你們不給我喝。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太二十五：42，45）

（四）基督徒在地上積財是錯的，因為它使神的仇敵有褻瀆的機會（羅二：24）。積財惹動伏爾泰說這句話：「說到錢，人人的宗教都一樣。」

許多未得救的人也熟悉耶穌的教訓，他們知道耶穌教訓門徒要愛鄰舍。可是，當他們見那些自稱跟從耶穌的人，竟以大屋、名車、美餚和華衣驕縱自己，雪亮的眼睛豈不

辨別其心口不一嗎？

現在是教會醒覺的時刻！向全世界有知識的青年人發問！聆聽他們對基督教的批評！他們不抗拒耶穌的道理，可是對教會、對基督徒身處貧乏困迫的世界卻屯積財富，實在無法容忍。

有人曾說過：「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讓教會聽取吧！

(五)我們不僅關心對不信人的影響，我們也關切青年信徒所受的影響。

年青信徒留心他們長老的榜樣。我們的生活表現比我們的說話來得更重要。我們對事物的價值觀，不單在星期天鼓吹傳道的講章中出現，更在我們星期一至五的追求目標上清楚見到。

青年人憑我們對「帳棚」的衡量，便看出我們客旅身份的真假。他們對熱心鼓吹資助主工的筆杆子，不大感興趣。

我們若活着只為積財，就不要奇怪青年人追隨我們的榜樣。願我們對主耶穌的警告

永記不忘，祂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裏，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了。」（路十七：1—2）

（六）積財是罪的另一原因，它剝奪了神（瑪三：8）。我們知道我們的一切是祂的。我們若不能親自作祂的工作，起碼可以把所擁有的轉交那些能這樣做的人。把銀子用毛巾包裹，是無法推諉的（路十九：20—26）。

（七）不順從主作金錢好管家的，便是把聖經的部份經文刪去（太六：22，23）。於是，我們在那些簡淺易明的段落上瞎了眼。

那是墮落本性乖巧的一面，又是千真萬確的。那遠離我們生命和責任依歸的研究，例如物理和數學——人天生的罪性不會對所得的結論有多大的影響，但對靠近創造主的責任的研究，人天生的罪性會設法弄瞎我們對真理的心眼，叫我們倚賴那似是而非、幫我們逃避責任的假設。我們小心不要上當。

哈凌頓（Harrington L. Less）曾寫道：

「文明人最敏感的部位是他的腰包，傳道人的講道要窮追猛打才能觸摸得到。」  
捨己的經文似乎與我們在錫安的安逸，再拉不上關係。教導人家自己不遵守的經文，肯定不湊效。

因此，違背這事所帶來的咒詛，正如違背其他眞理一樣，就是聖經的殘破。（太十三：14—15）

（八）大量的財富令信心的生命難以實現。爲甚麼？因爲有財富的往往就倚靠財富。有錢人不曉得自己是多麼的倚靠錢財。

「富足人的財物，是他的堅城，在他心想，猶如高牆。」（箴十八：11）  
他倚靠錢財解困，又以它爲現今的享受和將來的穩妥。要是他突然喪失一切，一切的支柱也隨之消失，他便陷入慘境。

事實上，我們寧可信靠那看得見的銀行存摺，也不信那看不見的神。想到沒人幫助、沒有倚靠，只信靠全足的神，這種想法幾乎使人精神崩潰。

交託祂手，我們感覺不安；要是財在手中，遇上危急、變遷便有保險。手持幾股使人安心的證券，人便心安理得。這種感受顯然普遍；我們都處同一危機，慢慢溜入這種不靠天上父 神供應的形態去。——撒母耳郭士(Sammuel Cox)

神的旨意要我們「倚靠祂，毫不間斷」。我們在地積財，便抹煞了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

只有信心的生命討 神的喜悅；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來十一：6）。

唯有信心的生命有真保障。「所以是本乎信……叫應許定然……」（羅四：16）。

因為沒有甚麼比 神的應許更確定，所以信心的生命無愁無憂。精神或感情上的混亂乃從物質主義而來，不是因信與 神同行而來。

惟有信心的生命給 神帶來榮耀。但我們憑眼見的時候，便是在炫耀人性的機巧和聰明。

信心的生命對不信的人或基督徒，發出響亮的聲音，向衆人見證。天上的 神是垂

聽禱告的。

信心與眼見相反；眼見說看見才信。  
積財使信心的生命癱瘓。

信心的生命並不是成爲基督徒後自然隨來的，它需要刻意的行動。在豐裕的社會，這事尤其真實。信徒必須把自己處身於倚靠神的環境。他要變賣一切賙濟窮人來迫使自己處身貧困。只有拋掉儲備並拆去其他的假支柱，才能真正開到水深之處。

(九)不但如此，在主被拒的世上作王，實在是羞辱主。保羅描繪哥林多信徒的情形正是這樣，他們頭戴冠冕，身穿華衣，在戲院的貴族座位高高上坐。作使徒的則在戲院中央，預備給野獸吞噬。

「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爲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我們爲基督的緣故算是愚

拙的，你們在基督裏倒是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8—13）

哥林多信徒可說是在基督未被加冕前作王。在加冕的事上，位分小的若在王未加冕前戴上冠飾，是極不尊重的。

(十)屯積錢財直接違反主耶穌的榜樣。祂本是無窮富足，卻甘願成了貧窮，好叫我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爲富足（林後八：9）。

在新約原文中，翻譯成貧窮的有兩個字。一個指工人除生活所需外別無所有的情形。另一指缺乏或沒有財富。保羅用來形容主耶穌的是第二個字。

我們有多少人願意追隨耶穌走畢全程？

(十一)財富損害禱告生活。既然每種物質的需要都得到供應，又何需祈禱呢？更嚴重的是，竟向神求一些我們自己能做到的東西，豈不是虛偽嗎？例如，信徒往往向神求取某些計劃的基金，其實這些金錢本來無須耽延，可由我們來支付。可是，很多的時候，主自己的金錢卻不能由祂支配。

(十二)最後，基督徒積財是錯的。因為它誤導他人，以為作基督徒可以致富。  
早期信徒的貧窮是個本錢，不是個責任：

這顛覆世界的信仰，它的早期傳道人都是貧窮的，他們的需用必須從天而來。若使徒能擁有錢財供給聽眾，或率領軍隊大事威嚇，不信的人會索性否認他們的成功，說這有何了不起呢？但我們主的門徒卻是貧窮，這鏟除了不信人脚下此類辯駁的論據。幾個卑微的加利利人帶着肉體最不歡迎的道理，沒有任何賄賂、威迫的能力，竟震撼了世界，改變了整個羅馬帝國。那麼只有一事是可信的。那就是基督的福音，這些人所傳揚的，正是神的眞理。——韋露(J. C. Ryle)

蒙古人基文(Gilmour)曾寫道：

若我帶着財富進到他們的中間，他們會不斷的乞求，或只看我爲禮物的源頭。若我只帶着福音去，就不會干擾他們，叫他們看不見那說不盡的恩賜。

彼得和約翰在殿門遇上個叫化的癱子，當那人仰望要得賙濟時，彼得說：「金銀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6)或者有人說傳道人應是窮光蛋，但未必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可是聖經沒有給傳道的和信徒，教導不同的經濟準則，給宣教的怎樣，給留在家中的也是一樣！

## 凍結的資金

基督徒在地上積財不對，原因說到這裏。現在我們必須轉過來看看另一些爭辯，一些往往用作證實積蓄防老的說法。

(一) 第一個爭論的說法是這樣：積蓄防老的事合情合理，要是喪失工作能力後怎麼辦？我們應要未雨綢繆。神也要求我們運用常理啊！

這理論聽來具說服力，可是並非信心的語言。儲備、手杖、支撐會取替我們對主的信靠。我們有可見的支持時，便不信靠了。

當我們開始為將來打算，就會碰上以下問題。多少才足夠呢？我們會活多久呢？到時會貶值嗎？會有通脹嗎？醫藥費昂貴嗎？

要知道多少才足夠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花盡畢生精力去預備，為要供給退休後的幾個短年頭。同時，神被剝削了，我們的生命也只花在追求那不能得着的保障上。

要努力地工作供給所需，然後盡力去服侍主，把需用剩餘的投進主的工作中，更將未來交託祂。對那些讓祂居首位的，主曾應許——

「這一切的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 向那些使用主的金錢，傳揚真理的腓立比信徒，保羅寫道：

「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必需的都充足。」

(腓四：19)

當今的哲學教導人們努力積財，退休後才服侍主。意思是把一生的精英先獻給機構，然後把生命的殘年給耶穌。甚至到了時候，殘年還是個謎呢！生命往往在我們還未趕及把聖經上的塵埃拭去時完結。

未雨綢繆似乎是常理，但事情的真諦可從加瑪倫湯遜(Cameron Thompson)的說話清楚看見：「神把祂精心的福氣傾倒在那些兩手空空的人身上。個人看重未來的雨天過於現今世界痛苦的，不會從神得福。」

(二) 另一支持在地積財的論據是提摩太前書五章八節：「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所提及的，是關心在教會中的寡婦，他說的是，寡婦的基督徒親屬是有責任照顧她們的。她們若沒有這樣的親屬，教會便應該照顧她們。

可是，保羅不是說擱置金錢，用作維持寡婦將來的需用，這點的意義重大。基督徒當每天都照顧貧窮的親屬，否則，便是違反他所信之道——仁愛和慷慨。甚至不信的也知道照顧自己的人。因此，信徒若沒做到這個，便是比不信的也不如了。

經文沒說到儲備、捐助或投資計劃，乃是針對當前的需要，不是將來的責任。

(三)第三個論點與第二個有密切的關係。許多基督徒父母認為，給兒女遺留數目可觀的產業是他們的部分責任。他們認為這也是看顧親屬的一部份(提前五：8)。無論兒女是信徒與否並沒分別，他們至深的心願是留給兒女一份可觀的遺產。

哥林多後書十二章十四節也有時候被誤用作教導父母為兒女積財，好叫兒女能有所得。經文說：

「……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

那段經文正談及幫助保羅經濟的問題。保羅沒有從哥林多信徒取過任何金錢，卻從其他教會接受禮物供給他在哥林多傳道(林後十一：7—8)。現在他預備再次回哥林

多去，他要他們知道他不會累着他們（十二：14）。換言之，他不會倚賴他們的任何經濟支助。他對他們的物質供給並不感興趣，對他們的屬靈益處卻十分關心。

因此，保羅加上：「……兒女不該爲父母積財，父母該爲兒女積財。」

哥林多人是兒女，而保羅是父母（林前四：15）。保羅顯然帶點諷刺語氣，對他們說，他們不該供養他，但他卻要供養他們。他是帶着諷刺的口脂，因爲他們實在幫助過保羅（林前九：11，14），但按他們的情况，他選擇放棄這權利。

要緊的是體會這段經文，與爲將來積存儲備毫無關係，一點不是這回事。經文與當時的需要有關，保羅說：「畢竟，孩子通常不供養父母的；乃是父母供養兒女。」

我們肯定，在新約中，找不到支持替兒女積存產業的論據。父母能夠留下的最大產業是屬靈的，可是只顧賺錢便成了得着這產業的妨礙。

試想想遺產又會帶來些甚麼可惡的風波？

甲、許多青年人因得着突然的財富，便把屬靈的生命敗壞了。他們受到物質和歡

娛的毒害，糟蹋了給基督的事奉。乙、想想因遺囑、遺產在和睦家庭中引起的紛爭。姐妹相恨，弟兄相爭，恩怨遺留一生。

路加福音十二章十三至十四節記載因產業而起的爭端，耶穌拒絕受到牽連，祂來到世間不是要做那種工作。

但祂卻嚴厲警告那個沒有記載名字的貪心人。

丙、我們又有另一情形。父母一生努力工作，為要留給兒女些許產業。日後年老體弱，也可以照顧家人。可是不孝子孫卻急不及待地期望他們去世，想遺產早日到手。

丁、留給未得救兒女的錢財，或留給與不信人結合的兒女的錢財，往往造成了假教會，使福音受壓抑過於廣傳。試想信徒的金錢竟用作攻擊真理之用，真是可悲！

戊、此外，我們還須考慮政府徵收的遺產稅，及繳付律師費用等的龐大數目。這一切本來可用在拯救靈魂的工作上。

己、有些基督徒爲了避免類似的愁苦，就把錢捐給基督徒機構，但他們卻無法保證機構會否接收得到。很多的遺囑都帶來爭議，甚至違背信約。除此之外，這種遺留金錢的行徑缺乏聖經支持。又遺囑假若實行，機構會否仍然忠於主和祂的話，卻是另一疑問。

遺囑中的遺產不會給信徒帶來獎賞。他們一死，金錢便不再是他們的了，立即成爲他們的不動產。

人積財卻不曉得誰來收取（詩三十九：6），唯一肯定的是金錢能給主用，途徑是生前的奉獻，這也是唯一得着將來獎賞的途徑。

人們說，相信主耶穌會很快回來。假若我們體會祂的再來很近，我們對物質財富的價值觀便應該很低。當祂真的回來時，我們的財富對神的工作便毫無價值了。因此，

現在將財寶給耶穌使用是至美的。

(四)但又有人會爭議說：「若人人都把生活必需的以外投入主的工作，我們會怎樣過活呢？一定要有人看守財物啊！」

我們會怎樣過活？答案是：「多憑信心，少憑眼見！」若在早期教會行得通，沒理由今天行不通的。

「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要的分給各人。」

(徒二：44—45)

「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要的，分給各人。」(徒四：34—35)

在寫給哥林多信徒書信中，保羅教導我們，財物應該流動使用，不應凍結。當我們注意到某處有真需要時，我們的金錢應該流到那裏填補需用。這樣，我們若遇上需要，金錢也會同樣的流到我們那裏。這樣做，便在神的百姓中產生均衡的作用。

「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林後八：13—15）

換言之，若有任何人真的爲主敬虔地過活，又在他的財富上作忠心管家的，當需要來臨時，其他信徒必甘心樂意的與他分擔。

我們若對自己坦誠，必承認自己是個不喜歡倚靠別人、以獨立自豪的人。可是，這豈不是「己」的彰顯嗎？這不是在我們裏頭主耶穌生命的彰顯。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五章三至十二節關於照顧寡婦的教訓，他假定了 神的愛已澆灌在教會各人的心裏，聖徒彼此關心照顧，金錢也自由地流到有真需要的地方。

若有人爭議說，雖然在教會早期行得通，但今天卻不然。答案是今天這方法仍在運作。有基督徒正活着這信心的生活，而且他們的生命還帶着一股不能否認的力量和吸引力呢！

(五)但有人反對說：「保羅豈不是說過：『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麼？」發問的人顯然幻想保羅的卑賤，是飢餓、口渴、疲乏、衣服破爛、赤腳橫渡無垠的曠野。另一方面，保羅的豐富像個古銅色皮膚的青年，駕着時下的多用馬車，到達某些海灘渡假勝地，身穿潮流名牌服飾，享用兩周美國式的奢華渡假團。換言之，他能夠吃苦，也能夠高度享受。

可是這並非保羅在腓立比書信中所說的。我們不可忘記，書信是從囚室寫的，不是從海景名勝。從囚室保羅寫道：

〔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

(腓四：18)

我們以為囚禁應該放在賬目卑賤的一方，可是保羅卻放在有餘的一方。因此，用腓立比書四章十二節來證明奢侈富有生活是完全錯誤的。這不是經文的教訓。

(六)那麼，那一節說「神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提前六：17)的又如何呢？經

文常被人用作證明信徒應享受「生命美事」的借口。意思是沉溺於潮流極品無傷大雅。他的口號是「神的百姓應該享受最好的。」

可是他又再次把上下文忘掉了。留心，經文的開始是：「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賤財。……」換言之，離自我驕縱的借口甚遠，說話在經文中向有錢人發出嚴肅的囑咐。那麼，神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又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祂沒叫我們積藏；祂要我們與他人分受享用這些東西。從以下兩節經文，我們可以清楚看見：

「又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18，19）

擁有財富並不等於享受。但使用財富榮耀神、使他人得益，才是真正的享受。

（七）但亞伯拉罕也富有（創十三：2），他亦被稱為神的朋友（雅二：23）。

這事當然真實，但我們不可忘記亞伯拉罕活在舊的時代，當時神應許那些順服耶和華

的得着物質的亨通。因此，當時財富便成了神賜福的徵兆。在拉撒路與財主的事中（路十六：19—31），舊約的準則顛倒過來了。財主被定罪，因為他沒有爲別人使用自己的財富，卻單爲自己積聚。

（八）那麼，我們不用向螞蟻學習嗎？

「懶惰的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螞蟻沒有元帥，沒有官長，沒有君王，尚且在夏天預備食物，在收割時聚斂糧食。」（箴六：6—8）

聖經不是要我們看見螞蟻替將來打算，不是吩咐我們效法的嗎？是的。重要的是，記得螞蟻的將來是在地上，而基督徒的將來是在天上。信徒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的家是在天上。他應該替他的將來積聚財寶。

關於在地上的生命，聖經不但禁止他爲明天憂慮，就是指他所吃的、穿的（太六：25）；更吩咐他效法雀鳥。牠們沒有在巢中蓋建倉房，然而我們的天父卻養活牠們。而論點是，神若關心麻雀，豈不更關心我們嗎！

(九) 最後的論據是，我們需要有錢人去傳福音給有錢人啊！早期的基督徒卻沒有體會這一點。「歷史記述早期基督徒，他們很多人因渴望把基督的福音傳至各處，甚至把自己僱作僕人或賣作奴隸，好使他們進到富戶人家，或到達外邦人的地方住下。藉此得着機會，向那些家中的人傳揚耶穌的愛和祂的救恩。」(from Come Ye Apart by J. R. Miller)

## 聖經怎樣說

我們已經討論過基督徒生活應否豐裕的論據。

讓我們現在用多段 神的話，反證這幾方面的立論。願我們接受忠告，認識錢財的危險。

(一)「誠實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卻

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箴二十八：20，22）

對財富瘋狂，不該是按照 神形像和樣式所造的人，配得追求的人生目標。

(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又事奉瑪門。」（太六：24）

這裏說 神和錢財有如兩個主人，他們的意向完全相反，兩個同時服侍是不可能的。這事給「一脚踏兩船的人」致命的一擊。要現在富足又要將來富足，要在地上享財富又要在天上得獎賞。耶穌說你不能兩者兼得；你必須選擇其中之一。

(三)「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看着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 神凡事都能。」（太十九：23—26）  
不知道我們有沒有慎重地思想過耶穌的話。他不是說財主進入 神的國是件難事，乃是說這是人所不能的。

有些人把鍼眼解作城門中的一扇小門，駱駝要伏下才能過去。但這裏說的鍼眼乃是縫衣用的針眼，沒有駱駝能穿過的。

只有神能力施展的神蹟才能使財主進入神國。那麼，我們爲何還浪費時間，去替妨礙人永遠益處的障礙辯護？

(四)「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爲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路六：24)

神的兒子在這裏向富足宣判禍哉。這節經文只能從字面解釋。富足即是富足，沒有其他意思。爲何我們還要祝福神沒有祝福的呢？

(五)「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爲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用不盡的財寶在天  
上，就是賊不能近，蟲不能蛀的地方。因爲你們的財寶在那裏，你們的心也在那裏。」  
(路十二：33—34)

這番說話是向門徒說的(看二十二節)。我們竟然逃避，說不是向我們說的嗎？可是，要知道抗拒這樣經文的人，只是在抗拒福氣。

要與這恩典時代合拍，變賣我們的珍藏，豈不最合適不過嗎？我們的鑽石、珠寶、真筆油畫、古董傢俬、高級銀器、集郵簿等等，要拿出來用作拯救世上的靈魂。

我們的心在哪裏？在銀行的金庫嗎？抑或在天上？

(六)「耶穌聽見了，就說：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就甚憂愁，因為他很富足。」(路十八：22—23)

很多人說這少年官乃是個特別個案，變賣所有不會是給各人的命令吧！也許，這段經文的教訓大體上與我們剛思過的，沒有多大分別(路十二：33—34)。

(七)「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眞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

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六：6—11）

保羅警告那些貪愛錢財的人，他們將被許多的愁苦刺透。他所指的是甚麼愁苦？

甲、首先是與錢財形影不離的憂慮。「富足人的豐滿，卻不容他睡覺。」（傳五：12）我們以為財富帶來安全感，實際上剛好相反。財富帶來遇劫、股市下跌、通貨膨脹等恐懼。

乙、第二，眼見兒女因物質沖昏而靈性衰落，實是可悲。富有的基督徒中間，他們的兒女很少會為主上路。

丙、還有當你最需錢財幫助時，它竟令你失望，豈不苦極嗎？

丁、富足人不知道自己有多少朋友。也許這話似乎與箴言十四章二十節互相矛盾——「貧窮人連鄰舍也恨他。富足人朋友最多。」可是，他們是眞朋友嗎？抑或只假裝，為要達到個人目的？

戊、財富無法滿足人心（傳二：8、11），卻不停造出更大的渴求（傳四：8；

五：10）。

己、最後，財富往往在人的性格上會引起不良的效果，如使人心高氣傲（箴二十八：11），態度惡劣等（箴十八：23；雅二：5—7）。

亨利馬太（Matthew Henry）曾提醒我們說：「希伯來文中財富一字有『沉重』的意思；所以財富就是擔子——取得時有思慮的擔子，收藏時有焦慮的擔子、誘惑的擔子、憂愁的擔子，最後還有爲它交賬的擔子。」

（八）「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爲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生命。」（提前六：17—19）

以上經文說到「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可是有多少神的僕人完成這個使命呢？我們又有多少人曾囑咐過富足人呢？我們中間多人自己還未聽過這經文中的信息。然

而，我們正活在一個最需要這革命性信息的歷史時刻。若要傳信息，我們必須先順服信息。我們若只憑眼見而不是憑信心活着，我們不能吩咐其他人不積財寶在地。生命把嘴唇封上了。

神現正尋找先知人材，能不顧忌的大膽傳道者。像阿摩司的呼喊：

「你們住撒瑪利亞山如巴珊母牛的阿，當聽我的話，你們欺負貧寒的，壓碎窮乏的，對家主說：拿酒來，我們喝罷。主耶和華指着自己的聖潔起誓，說：日子快到，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用魚鉤將你們餘剩的鉤去。你們各人必從破口直往前行，投入哈門。這是耶和華說的。」（摩四：1—3）

或像哈該的聲音如雷貫耳：

「這殿仍然荒涼，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麼？」（該一：4）

當然，先知永不會受歡迎的，他們的出現使他的同僚感到難堪。他們的經濟受壓迫，社交受排斥。他們多受逼迫，若不能使他們緘默，人們便索性把他們宰掉。這又有

何相干呢？他們就是寧可說真理而死，也不活說謊話。

今天，物質和財富正阻塞着教會屬靈力量的流通。信徒既還在作王，復興是不會來臨的。誰起來呼召神的百姓呢？誰使他們歸回信心和犧牲的路上呢？

誰指示百姓持定那真正生命呢？（提前六：19）「唯一真正生命是活在永恆的亮光中——使用一切爭取神的榮耀，定睛那永遠的居所。這樣，也只有這樣才是懇切的生命。」——麥敬道

(九)「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喜樂）。因為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太陽出來，熱風颶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雅一：10—11）

富足的不能以財富為樂，乃以使他降卑的為樂。為何這樣？因為，財富必要如草消沒，但屬靈的經歷和教訓卻價值永恆。

(十)「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你們的財物

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銹，那銹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喫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儱錢財。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我，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雅五：1—6）

神的靈在這裏向積財發出大聲疾呼（三節），又怒罵剝削僱員的（四節），斥責奢侈過活的（五節），又定那向無辜人取巧的罪。

我們不必辯論，究竟經文是寫給信徒或不信的人。若鞋子合適，我們就應該穿上！

（十一）「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啟三：17—19）

這是主向教會發出的末後信息，對老底嘉教會的鋒利說話。不用多作解釋，大家都明其意義。我們也知道這段經文對我們有特別的意義，而我們所需要的是順服。

## 給懶惰人的警告

人往往借口懶惰。有些嫌惡工作的人讀畢此書，也許會說：「這不是我一直以來相信的嗎？」

可是，書中信息不是爲那些懶惰人寫的，也不是爲那些認爲世界（或教會）欠他債的人而寫。神給這等人另有信息——「起牀，上班吧！」（看帖後三：6—12）

此書的信息是給那些嚴謹、勤勞、努力工作的，那些勤奮工作，供給自己及家人需要的，那以主耶穌爲首，以祂所顧念的事爲至要的。就是那些願意把將來信託 神的人。

## 給批評人的警告

另一個要避免的危險是，不要因別人擁有財物而妄下定論。我們不可論斷他人，或疑問他人對主的愛。

宣告 神論財富的原則是一件事；走進基督徒的房子，視察估計完畢，然後用指頭指控他卻是另一回事。我們各人都有聽從神說話的責任，更有責任把它在生命中實行出來。現今一個大家庭所需要的，明顯比獨身的為多，因此我們不可妄下判斷。

我們不能吩咐人怎樣去順服主的命令。至要的，我們各人作神的好管家，替自己，不是替別人向神交賬。

願主救我們脫離苛刻、挑剔、吹毛求疵的心思。

他這句話說得對。不用多加解釋，大家看

## 結語

會更從神的話可以清楚看見，信徒應以衣、食、住爲知足。他們應該勤力工作，供養家人需用；然後把剩餘的投在神的工作內。他們不應謀求明天的穩妥，要將此事交託主。他們應以服事主耶穌基督爲生命的偉大目標；其他各事都是次要。

這生命是在福音中教導、在使徒行傳中實踐、在書信中闡釋的，主耶穌就是這生命的最高榜樣。

可是，也許有人會問：「在我生命中我如何實踐這個呢？我該作甚麼呢？」

一、首先，我們要把自己獻給主（林後八：5）。當祂得着我們，肯定也得着我們的財物。

二、然後，當主在我們生命的不同環節工作時，我們應立即順從。或者祂會在我們

要到高級餐廳進食時，使我們心裏感到不安；也許是當我們花費在昂貴的體育用品之時！當我們望着那新款、高價車子，祂也許會指示我們買一部較合宜的，然後把差價放进福音的工作上。也許祂會替我們的衣櫥發起革命，好使更多人能得到 神的義袍。也許祂會指示我們換一份要求較低的工作。我們也許不再奢求那大房子，改為考慮遷往較平庸的地區。

當 神開始向我們談及這些事時，我們是會知道的。事情清晰可見，抗拒等於正面的叛逆。

三、第三件事是：「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約二：5）你的朋友也許會誤解你，親朋也許會羞辱你，批評的聲音議論紛紛。但你只管跟隨耶穌，把後事留給祂。

四、將需用之餘的一切，放入 神的工作。祈求指引，求祂指示該把幫助送到的地方。祂必會帶領！

願主讓我們活在這世代的，用這樣愛基督的心回報祂。正如約翰衛斯理曾禱告說：「神啊！求祢賜我心中盼望，給我看見。在我未離世之前，願我能看到一羣全然獻上的百姓，向世界釘死自己，又向自己釘死世界。一羣真正把身體、靈魂、物質獻上的人。這麼，我便能欣然地說：『如今可讓祢的僕人安然去世。』」



# 生命的改變

真理往往影響人生整個事業。也許人多年過的是半律一律的生活，不但有一天，開始讀到《生命的改變》，他便開始改變了。

# 生命的改變

這就是上帝的真理，他說：「我就是真理。」他說：「我就是生命。」他說：「我就是光。」他說：「我就是真理。」他說：「我就是生命。」他說：「我就是光。」

他說：「我就是真理。」他說：「我就是生命。」他說：「我就是光。」他說：「我就是真理。」他說：「我就是生命。」他說：「我就是光。」

這就是上帝的真理。



## 生命的改變

真理往往影響人生整個事業。也許人多年過着千篇一律的生活；但有一天，偶爾讀到令他得到啟示的一句話，自此他判若二人，整個生活路向改換了。

戴德生就有這樣的經歷。一天，在他父親的書房中漫無目的地聊逛時；偶然讀到「基督完成的工作」一句話。這真理把他怔住；若基督完成了工作，那麼他便沒甚麼可作的，只有信靠救主而已。他的心靈湧溢光明、平安。數年後，他便前往中國大陸，替福音開拓荒原。

辛岑多夫的情形也是一樣。當他年輕在德國時，一天站在一幅基督釘十字架的畫像前，畫像有一句寫着：

「看啊！我爲你捨命。」

這真理完全使辛岑多夫破碎，他即時的接受耶穌基督作為他的救主。

然而他再往下看：

「你替我作過甚麼？」

他再次被問題怔住，自此拋棄一切獻身基督。今天他的名字在摩拉瓦的傳道史上留下芳香。

慕迪的情形亦如是。在英國佈道剛完，正要與享利華理 (Henry Varley)，這位知名的英國佈道家道別之際，華理說了句勉勵話：「慕迪先生，世人還未見到，神能怎樣使用一個全然降服、遵行祂旨意的人。」這些話的巨大影響在慕迪腦海難以磨滅，縈繞他的心頭。「它們像是寫在他歸途的海浪上，刻在紐約他所走的街道上，鑿在火車疾馳而過的芝加哥山林景色中。」說話大大的影響他的餘生，他今天勞苦的範疇和果效，正為這些話作證。

千萬人也有同樣的經歷，他們也曾漫不驚心的走過人生，但突然偶遇一句至理名言，給雋語的邏輯和情感怔住，在他們的心思點起烈燄。自此他們判若兩人，被大異象

所感，出去替神創造歷史。

事情同樣能發生在我們身上！真理之永恆，昔日革新他人生的深邃名言，也能救我們脫離平凡的事業，替現在和永遠保證成功。

只要我們願意！願意安靜聆聽！願意坦誠、勇毅的面對這些真理！只要我們願意思想，作出合理的結論！作出合理的反應，按步而行，熱切追求。

我們願意跟隨榮耀的異象嗎？關鍵就在此！未往下看之前，我們應在神面前先問自己以下問題：

我是否願意主向我說話？

我是否願意毫無條件的服從？

有甚麼事，我會不願意為祂放棄？

## 生命只一次

如要正確思想我們在地上的生存價值，必須先認識我們只活一次的驚人事實。讓我們來看這辛辣的事實吧！

### 只活一次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九章四節中，說出一股動力：

「趁着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

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

「趁着白日」、「黑夜將到」、「只活一次」。

巴不得這些話能像燒紅的熱鐵，印上我們的心靈，使我們永不忘懷。一生！只活一次！其莊嚴是無法言喻的。

我們必須思想生命的價值！這生命於我何價？要付多少才肯交易？當然，無人能自標價，因生命於我們是無價可換的？

我們也必須想到生命的潛能！每個生於世上的男孩，可能是個約翰，也可能是個猶大，或保羅，或彼拉多！無論是行善是作惡，潛力都無可限量。或益或損？或喜或哀？

當這些事實抓緊我們，我們便體驗生命是神所託付，不容浪費，必須獻作最美之用。

人生短促，不容虛度，

罪還在，

當今世代，落如枯葉；

如淚珠。

莫容時光飛逝，

當懇切把握良機。

生命只有一次，

人只活一次。重大的生存價值，必須先認識我們只活一次的確大事實。讓我

此生神聖時光，

短促易逝！

大門，安門而鑿鑰生命最 短促易逝，不容耗費，忍辱擔任最美之  
日日勤作聖工，一無餘景；吾身不勞，吾已無無可與量。慎勿失財。如喜復歡心，  
安門中帶來嘉果不住。始而樂！再而生氣也！已畏奸，已苦勞，固苦誠

～邦納 (Bonar)

「生命不再！」「只活一次！」「短促易逝！」

我們想起達咸 (Tatham) 常用的一個比喻，喻意說明人生神聖可貴。小女孩跟母親到市場買菜，買完菜母親給女兒一枚硬幣去買糖果。女孩拿着硬幣站在玻璃櫥窗前，選

來選去，拿不定主意。母親不耐煩，催促她說：「快拿定主意吧。」女兒卻理直氣壯的回答：「媽，我只得一元啊！」

「只得一元！」「只一生命！」「當心怎樣使用。」

已故英王喬治五世有這樣的座右銘，是由十九世紀初的一名美國貴格會員司提芬(Stephen Grellet)所寫，內容如下：

我只一次經過此世，如有任何慈行善舉，我要率先辦了。不讓我躊躇不定，因我也許不再重渡此間。

讓我們謹記教訓。

在郭司辰的詩中(Avis B. Christiansen)捕捉了在世光陰荏苒的嚴肅暗喻：

耶穌我主我王，唯此一生獻上；  
唯此唇舌稱謝，歌頌祢大恩慈；  
唯此心愛戴救主，

奉獻給祢無比榮光，

我心完全降服給祢。

主啊！唯此時刻屬我，願爲主使用；

願每寸飛渡時光成就永遠光芒；

遇遭的靈魂正死亡，帶罪蒙羞滅亡；

助我携此各各他救贖信息，

奉稱榮耀之名前往。

(Script) 唯此一生獻上，親愛主求祢取用；

助我毫無保留，只服祢旨意上，是由于十六世所賜的一名美國貴婦會員李樂蒂

〔祢白白犧牲自己，爲我全然捨了，我深信。〕

答：我救主啊！願此餘生永屬祢所用，此生，惟此說明人生神聖可貴。子女孫娘母體

每時每刻爲祢而活。

「唯此一生」——待我們正視這改變生命的偉大真理，誠實的撫心自問，我們現在活動、意向能否經得起它亮光的察驗？

## 何其短促

林琳深入地靈深悟景物樹木又發出來。

必須想到「唯此一生」已使我們感到震慄，再想到生命何其短促時，豈不更甚！若生命能伸展千年、五百年或只兩個世紀，只得一生也不算太差。可是當我們認識一百年後，我們無一人能仍活地上，能再活五十年的也不會太多，生命之短促叫人能不駭然？

你希望能活多久？聖經記述人生命的平均歲數為七十（詩九十：10），假如你真的能有此長壽，你也應先減去現今的歲數，才得出你餘生的年限。可是從這數字你得減去你睡眠、上班、本分的義務、疾病和力不從心的時間。然後，算算剩下給耶穌基督事奉的時日，還有多少？答案是：「不多」。

聖經耗盡了形容快速的言詞，來描述生命的苦短。

摩西用睡一覺來比喻，大衛說人生只不過一影兒，約伯喻之爲織梭，門檻一天天地消滅，雅各稱之爲雲霧。

彼得視之爲快枯的草。

人生就是這樣無情、飛快的來去，帶着閃爍的時機飛逝。殮房、靈車和墳場都向着我們。這滿以為會長居此間的得意態度發出嘲笑。但每天我們都有提醒，嬰兒的小牀和死人的靈柩都是從樹木砍伐出來的。

要是基督徒的指望不是死亡而是主的再來，生命的未知素只有大大加強。因為期待死亡的也許還有數十年的光陰，但期待那呼喚的聲音、天使長的聲音及神號的吹響，就是救主再來的訊號，只需一霎時便發生。政局的演變及道德的沉淪正呼應先知的預

言，宣佈祂的顯現快將迫近。

這一切有何意義？簡言之——所有打算爲神而活的都義不容緩，視每分鐘爲神聖的託付，看每小時爲無價的珍寶。每一天應重新計劃，因不久這計劃要在基督的臺前再一次受到衡量。

一個小奴婢每早晨都對麥司頓的腓力說：「腓力，要記得你必定死！」他就是帶着這必須面對事實之亮光活着。

每早晨聖靈藉聖經喚醒我們：「我們是將亡的瓦器」，只爲短短的一日而生。」叫我們亦在永恆的亮光中過活——

助我認識此刻珍貴，

幫我領會虛耗愚昧，

使我信靠替我受苦基督，

是生是死獻上一切，

一生榮耀我主基督。

一切路徑求祢慈目引導，

主耶穌求祢隨時隨意用我，

無論生死願作基督子民。

你今天的大計如何？明天、日後的計劃又如何？

之後又如何？

## 永恆

一點時間已如此真實，無盡的永恆豈不更發人深省嗎？永恆的意義難用三兩言詞表達。試回想未造世界之先，再追溯天使未成形之前，又想到那無物無人的時間，只有神在。回到更遠更遠的時空，那無始的起源。一直跑、跑、跑，朝那無窮無盡直奔。

神亘古常在，沒有開始……

現在再把心思向前投入將來——世界毀滅、罪惡匿跡和時間止息之後，向前、向前、向前、永遠、永遠、永遠、永遠、沒終、沒完、沒了。

腦袋還未應付得來，請您記住，您要永永遠遠活着，生命永恆無盡！

永恆！

人曾試圖征服永恆的深意！例如，肯狄 (Hendrik Van Loon) 曾給永恆寫過這一古雅，不足道的比喻：

遠北之處有一地名叫史最，那裏立了一巨石，高百哩、寬百哩。一隻小鳥每千年飛來此石一次，在石上磨啄嘴兒。當巨石磨盡時，永恆的一天剛過。

路蘭狄遜 (Rowland Dixon Edwards) 用以下的比喻描述永恆：

在遠洋輪船上，用線繫住針頂，把針頂從船邊放下，從海中抽出一針頂的鹽水。

此舉也許代表從永恆的海洋抽出時間。

永恆是個無岸的海洋，航行出那間。

沒窮盡的時間，~~由那裏到那裏，叫那裏對那裏說不，到那裏出一隻船由那裏。~~長久的時空，~~由那裏到那裏，當那裏對那裏說不，到那裏出一隻船由那裏。~~神生命的時年。

這部文稿。當日已修改，未竟由一天順服。

甚至，說話在這詞意的重壓下，也只得唉喚。高百利·蒙百里。一隻小船在那裏，自鳴理性的人也無法推諉，此生只不過是無盡永恆海岸上的一顆砂粒而已。人一生的事業應受此光調節，該為永恆的價值而活。

有人說米蘭大教堂建有三度毗連的大門。在第一度門上刻有玫瑰花束，當中寫着：「討悅我們的一切，只不過暫時。」在第二度門上刻了十字架和以下的說話：「煩擾我們的一切，只不過暫時。」而在中間的門，才是真正的提點，在上寫着：「唯獨永恆至要。」

我們作基督徒的，必須抓緊永恆的事實，謹記永恆的駭人真實於心坎。然後，當我們出到世界，眼裏帶着奇異的光采，心中立下非凡的志向，帶着不會因時間而終止的計

劃。我們爲永恆而活，不爲現在。

## 黃金時年

青年基督徒若誠實地面對生命問題，必認爲青年的日子是生命的黃金期。這是人精力最充沛、觀察力最强、又是對事情最熱衷的時期。

耶利米書二章二節清楚說明，神對青年特別愛惜。「……你幼年的恩愛，婚姻的愛情，你怎樣在曠野，在未曾耕種之地跟隨我，我都記得。」

青年實在可貴！從純自然的角度看，我們喜歡一頭舐犢的小貓，過於一隻瘦瘠堪憐的街貓。草原上的幼駒較比已被馴悍的雄馬，顯得吸引。無論你到那裏，常會感到孩童的親切，同時暗地裏，希望他們不用長大。

同樣，在屬靈的事業中，神對活潑可愛的青年也有祂特別的愛護，因他幼年有恩

愛熱切。祂愛青年熱心、果毅、活力充沛，記念他們不惜犧牲的愛，作門徒的熱切、對主甘心的捨己。「你幼年的恩愛，婚姻的愛情……我都記得。」

青年是成就的年華。「當韋爾高 Virgil 名列拉丁詩之首、路德領導改革大軍、牛頓於發明家中名列前茅時，他們的年紀都未到三十。克魯杜特 Herodotus 在二十八歲前，已著成九冊奧林匹克世運會歷史；肯尼布 Hanibal 亦率領迦太基大軍征服了西班牙。二十五歲，達慕田 Demosthenes 已成爲希臘的金嗓子，司卓盧 Cicero 成了羅馬的銀舌頭了！那費 Raphael 在同一年齡被祖利二世 Julius II 傳召到梵帝岡，以他不朽的油畫裝飾教廷的上蓋；而加利略 Galileo 則每晚留心觀察星宿的軌跡，尋找未被發現的星體！與此同齡，莎士比亞已在所有戲劇作家中鶴立雞羣！亞力山大二十二歲時推翻波斯帝國，拿破崙和華盛頓在這年齡已有將領的成就。柏拉圖年二十歲，已成了蘇格拉底的知己；亞里士多德年十七歲在校內被稱爲「神童」。十九歲時，柏司高已成爲偉大的數學家；培根立下推理哲學的根基時，年齡也相若。年二十五歲，愛德華斯 Jonathan Edwards 和

懷特腓 George Whitefield 已成爲傳道人中的表表者。耶穌基督三十歲時已傳開對世界富革命性的福音。

另一方面，老年是我們最好的力量已花盡的殘年。手開始震顫，雙腿亦因體重彎曲。也許只剩牙齒數顆。眼睛也得配戴兩截的鏡片。耳朵需配帶電子助聽器，說話也感到乏力。失眠、膽怯、胃口不佳和一般的衰退也隨年事而來。老年是個疲憊。

傳道者的話說得正對：

「你趁着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記念造你的主。」（傳十二：1）

青年是記念主的時候，不單在救恩的事上，也在愛心服侍主的事上。  
願青年基督徒體會，有些事是他們現在能夠做，日後卻做不來的！一個青年人的見證對與他同齡的，特具影響力。世人會受青年人的男子氣概和熱誠所吸引，若老年人有如此表現，則被視爲瘋狂。青年人願意冒險，敢於接受基督徒面對的挑戰；反之，年紀

卻帶來爭戰的顧忌和恐懼。

太多信徒計劃事業時，對爲基督而活只有模糊概念，擱置在末後位置——退休後——換言之，老了才說。

神不要殘生餘年，祂要上好的，也是全部的。在舊約，祂要求完美無缺的祭牲。祂的要求並未改變！我們能不負責任的，給祂獻上那風燭殘年嗎？不，理性要求我們獻上至好的，而我們的至好是青年！

上古至今基督配得至美，

羣畜頭生，初熟禾嘉；  
祂今仍柔聲呼喚你，  
獻上展望、才幹。

至弱的事奉、至微的愛戴，  
主無一能忘；

主 祂要得着我們的至美。

愛心時主必會喜樂。對事貴由赤心，吾始能喜愛如福音其中一首歌頌良深。

基督賜與至美，悅納我們心衷。奧美森也赤向是我要耶蘇乎願景神的大量，本特，  
擅用祂榮美、喜樂、平安，葛林密 (Grimm) 二十二歲那年可謂多爾視基督教國  
充滿我們心靈，

使我們事奉力上加力，  
事工倍倍加增。

在地在天恩賜，  
至美乃在基督，  
從祂領受至美至寶。

啊！朋友，願我們不要忘記，

我們的至美仍微不足道，  
因主曾爲我們生命傾流，  
犧牲祂精壯時年，

十架捨掉生命，

萬主之主，世界由祂創造，  
藉痛苦、眼淚賜下，  
祂的一切至美。

獻上至美的心願，驅使了彼得范明 (Peter Fleming) 二十七歲時在厄瓜多爾爲基督殉道，日期是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他心裏聖潔的志向是要把他年輕最好的力量、才幹、愛心和生命一概獻與基督。他尊貴的決心，可從他喜愛的詩歌其中一首清楚見到：  
主啊！願我盡心竭力，

主啊！願我盡心竭力，肅穆的。因此，今日名人應問自己：「我早年的自傳將是如何寫成？我為神奮發剛強；事上不冷不熱的臉譜記載嗎？是個全心奉獻主耶穌基督的充滿熱情的傳記！」

奔跑討主喜悅，

爲神高歌頌唱。

禁我心靈獻給世界，

不唯願稱謝神大愛；

不叫我力量離開，

唯願我事奉忠心。

我們若到達天堂想無法事事皆曉。只有一神知道萬事，無所不知。乃知神為我對永生的希望，只顧世務差事。

使我腳步急快，  
走上聖山之途。

啊！不叫我心靈軟弱，

不靠可憐、卑劣的我！

不使我火焰熄滅，

只剩心靈灰燼。

啊！用我黃金時年，

喜樂爲主使用！

獻稱精壯年華，

滿心樂意服侍。

浪費青春的悲劇，是無法彌補的。因此，今日各人應問自己：「我早年的自傳將是如何寫成呢？是個在神的事上不冷不熱的陰鬱記載嗎？是個全心奉獻主耶穌基督的充滿熱情的記載嗎？」

請記着，你的自傳今天已着筆。

不數在這神化教育的世代，青年基督徒須注意一些求學時的真理指標，使他們能對不同種類的學習，作出正確的衡量。

首先，我們該認識，我們若到達天堂也無法事事皆曉。只有神知道萬事，無所不知乃祂的屬性。我們永不會成為神，因我們的學習是永無止境的。這點認識影響我們對永恆的準備。

據聖經指示我們，在天上我們是要繼續學習。例如在以弗所書二章七節，保羅說明在將來的世代中，神要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顯明祂極豐富的恩慈。如果神在永恆中不斷向我們啟示，我們明顯要不斷的學習。事必如此！神一切的榮耀，教之不盡，我們也沒法學完。撒但能頃刻把萬國的榮華顯給主耶穌看，神卻要用永遠去教導基督那測不透的豐盛。可是祂的學生卻學無止境。課題是妙愛的披露，課程是永久性的。坐在祂的腳前，歡欣地學習，永無窮盡，倍倍加增。

有一兩段經文，似乎與我們剛說的，發生矛盾。例如，約翰在壹書說我們將像基督。但這並非意味思想或面貌的相似，乃說到道德上的相似。就如像祂不受罪的困惑一樣。

再者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十二節指出「到那時我們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可是此處所指的是，我們將在天上認得我們所愛的人。意思不是事事皆曉，因我們永遠是受造，低於造物的主，知識只是有限。

既認定我們在天上還需學習，現在該問的問題是：「我到天上的時候會有多少知識？」我們認為答案是：「你離世時，認識多少就有多少。」當然這知識在將來的世代會不斷增長，可是我們的既有知識，就是我們離開此星球時所帶去的。

這事實十分重要，使我們認識，我們可能愚昧地把生命花在追求大堆屬地的知識，而這些知識在天上將是毫無價值的。你生命的志向，也許要多認識某些科學、文學或政治。你可能得償所願。可是在天上這些對你有何用處呢？把這些偉大的生命事業，放進永恆的光中衡量，便顯出它們微不足道。

另一方面，在神的說話上的認識，卻富有永恆的價值和重要性。我們在地上學到的聖經，是永恆的投資，因為在天上聖經仍在。耶穌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詩人又寫道：「耶和華阿，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故此，我們所背誦的每節聖經，每章研習的聖經，和我們學到的一切聖經，對來生都是有益的。

在天上人人平等的說法，肯定不合乎聖經。神說話的教訓，說明得救的人，有不

同的獎賞，正如沉倫的人有不同程度的刑罰一樣。

雖然在天上所有人都快樂，然而有些人比其他人更享受榮耀。事實上，我們對主耶穌欣賞多少，決定我們對祂的話認識有多少。各人的杯都將滿溢，但有些人的杯比別的大。

學點「屬世」或「世俗」的知識明顯是必需的，好叫能找份合適的工作維持生計。因此，有些人讀上大學，其他人則接受專業技術訓練。但要時刻緊記，接受教育並非人生唯一的大事，它只不過是踏腳石，爲了賺取糊口養生而已。我們當時常朝着那至上的目標，要認識基督，也要讓他人認識。視教育爲第一目標，而把神永生之道忽略，實在是無可推諉的錯失。那日必揭露此行徑的愚昧。

剛才談及的事對人生的改變，應有深切的影響。若在天上我們將沒有完全的知識，那麼我們在世上所學到的，便是我們所帶上去的。因此，我們現在必須爲將來預備，必須謹慎，以免荒廢生命，換取沒屬天益處的地上知識。我們必須把大學學位，放在適當

的位置。學位只不過是使我們在地土上更有效服侍主的工具而已。我們必須在生命上給聖經騰出應得的地位，要熟識它的作者，更要熟練其中記載。

是的，在天上我們還需進步，還需學習。我們享受這項學習的程度，在乎我們今天怎樣看待聖經！

## 選擇未來

也許你會感到驚訝，因為你的未來如何，大部份是由你作主！你將成為你真想成為的人物。如果你深深切慕某種事業，你得着這事業的可能性會極高的。這祕訣珍貴非常，但願多人認識。明天的鎖匙在你掌握之中。

你記得一夜神向所羅門顯現，問他要甚麼。所羅門選擇智慧和知識，他也得償所願。神同時又把財富、尊榮、勝利、長壽賜給他。

神同樣問每個人：「你要我賜你甚麼？」基本上，我們求甚麼，便得甚麼。

羅司伯勳爵年輕時有三大志向：

一、他要得到打比郡。

二、他要娶個百萬富翁的女兒。

三、他要當首相。

歷史告訴我們，他三者都實現了。

多年前在芝加哥，有一青年跪在牀邊禱告，祈求詩篇一四五篇十九節的應許，他向主訴說以下的懇切心願：

一、能夠背誦多卷聖經。

二、能夠寫單張並大量派發。

三、能替基督的工人預備免費單張。

四、能夠傳福音，並教導神的話。

## 五、能夠撰寫屬靈的文章，建立信徒。

所有認識湯奧遜(Tom Olson)的人，都知道他背誦聖經，有驚人的天分。他傳福音及教導的聖經，也祝福多人。他出版的信徒刊物，博得廣大讀者歡迎。而他的單張派發圈子，也許比任何人都廣。

青年人的未來怎樣？「未來在他面前如白紙張開，預備接受他選擇寫上的。」重要的是：當心你所要的。結果在乎你的抉擇，要怕的是覆水難收。

溶鐵從煉爐流出，倒入鑄模；不久便冷卻硬化，雖用鐵錘拷打，也改不了它倔強的形狀。

青年男女若能清楚看見自己的潛能，體會抉擇的後果，那麼便可免卻虛渡青春，用不着經歷灰暗的晚年。

每四人中，大概有一人立了志向，其餘三人則隨波逐流。他們自以爲是幸運兒，其實是命運主義者。他們都作出了抉擇，抉擇是隨流、碰運。

有思想的青年人應醒悟，發現自己身處的地位嚴肅，需要面對無價的抉擇。他們該認識，未來幾乎是隨心所願。然後審慎地挑選他們喜歡的。上帝白是智慧的聖靈，其不善靈神若今日問你，最高的女兒。

你今生要甚麼？

你會怎樣回答？

請留心！祂在問你！

主耶穌

你要申

結果由平和中共聚，要甘願承擔責

## 志向的智愚

有甚麼配得一生的志向？甚麼事業在死後五分鐘能證實為最有價值？甚麼事業是時間、才幹、財富最可靠的投資？

我們應先同意，「致富」對基督徒不是個合適的目標。

一、首先，「致富」乃是主所禁止的（太六：19）。因此，與不道德或殺人無異。

二、物質的財富往往構成屬靈事情的障礙（可十：23—24）。

三、錢財迷惑人（可四：19）；看來似是真的，但消失得突然。

四、我們的典範主耶穌，祂是個窮人（林後八：9）。祂經常強調，僕人不能大過

主人（太十：24—25）。

五、錢財不能帶到天堂（林後四：18）。

六、基督徒眼見世界四周的貧窮、缺乏，仍能保持富足，這實在是個道德的問題。

不久前，在安大略省的報章，出現以下報導：

里斯杜維挪的約翰、里佛士登(John Livingstone)離世時是伯斯郡最富有的人。他擁有的物業當時值五十萬元，他又替自己購了五十萬元的人壽保險。他就是那聞名於世的蘇格蘭傳道探險家大衛里佛士登的兄弟。

這兩個年輕小伙子的小時候，已在他們蘇格蘭的家鄉立下生命的偉大志向。約翰

說：「我要去加拿大發財。」他達到了目的！大衛把生命獻給救主耶穌基督，將生命投入開發非洲腹地的偉大工作，傳福音拯救黑人。按世人的標準來判斷，約翰是智者，大衛是愚人。可是世界的觀點極其短視。因為雖然約翰得到事業的成就，又積聚了大財富；大衛把一生永埋非洲，去世時屈膝在一斗室中。經過五十至七十五年後，結果是約翰的名字幾乎從地上消失，但大衛里佛士登的名字彷如一股香氣，被帶到每處福音到達的地方。

可是，追求財富，並非魔鬼所用唯一的大餌！

人生的另一强大動力是個人尊嚴。人要出人頭地、成名、富代表性。

有些人在事業上尋找這榮耀，把一生的精英擺上。他們膜拜商業或科學的神廟，竭力不斷在選擇的圈子中爭取成功。此時，神的聲音卻勸喻他們：「為自己圖謀大事？不要圖謀。」（耶四十五：5）。

有些人在運動場上力求進取，恆心接受嚴格的紀律訓練。為求達取成績超卓，甘心

忍受犧牲。比賽時竭盡所能，務求得勝。但聖經的話說，神「不喜愛人的驕快」（詩一四七：10）。祂不熱衷體育運動，因為操練身體只有今生的益處，可是敬虔卻有現在和永恆的影響（提前四：8）。

其他人追求知識，或哲理，或歷史、音樂等等。可悲的是，眼見基督徒也耗盡生命，只為專長某門學問，至終在天上卻一無所得。

也有其他人抱負幫助同胞的崇高志向，於是投身政界、社會福利或種種的社區設施的改善。當然，他們的功是不可抹煞的，他們實在比之前所談的人更犧牲。可惜，他們最理想的計劃，也只不過足襟見肘。因為要幫人解決當前困難，必先改變人的本性。今世一切苦索思量的大計，都無法達成這項工作。福音是唯一的答案。眞博愛是把人領到主前。

我們可以繼續討論人所爭取的平凡事業，洞悉它們都是不配人的鞠躬盡瘁，由於它們第一是無效，第二是經不起時間考驗。它們的價值只限於今生，不能滿足基督徒

的異象。

沒爲兩個世界打算的生命，並未找到生命的真實意義。那兩個世界就是今生和來生。人到白頭往往開始思想來生。我喜歡接觸那些尚未白頭的人，勸他們把握時機，愛惜生命，遠離不信、卑劣、自私和狹窄，進入信心、公義和高尚，看現今的生命屬於兩個世界。兩個世界：今生短暫，來生無盡！我們爲身後儲存甚麼？這問題把那暫時的，抬舉至永恆的後果和時刻之中。我今天所做的影響着整個永恆。除非我領會這事，否則我還未開始面對生命的難題。

威廉凱理 (William Kelly) 是研究聖經的表表者，他的學問和屬靈深度使他成爲一股屬神的真力量，影響了前世紀的末期。一次，凱理先生幫助一位年輕的親友預備投考都柏林的三一學院，學院中的教授因此間接地留意他起來，催促他加入學院工作，藉此成名。當凱理先生表示出毫不熱衷的態度時，他們大惑不解。其中一人氣忿的問道，「可是，凱理先生，莫非你對自己在世成名不感興趣嗎？」

六、命運好壞乃安苦難之大，苟盲人始思其猶悔也。

。

凱理先生立即機敏的回答：「仁兄，哪一個世界？」說的真對，想到我們生命的志向，問題是「仁兄，哪一個世界？」我們便被完全擋住，你的志向能經得起此光的考驗嗎？

## 生命的克制

若要頭腦清醒地思想未來，我們必須取用以下的三大富引導性的原則：

- 一、對神的責任
- 二、對鄰舍的責任
- 三、自己最大的益處

除非人生盡了這三個責任，否則還未說得上真正成功。

## 你的神

神居首位！祂若只是我們的創造主，已應配得我們至死忠貞、鞠躬盡瘁。但事實上，這偉大的創造主已成爲我們的救主——因此我們更無法逃避責任。

我們必須抓緊以下的永恆真理。

一、大憐憫的神差遣獨生子，代我死了。

二、主耶穌甘願離別天上的榮華，爲我到此污穢、羞辱的人間。

三、爲了拯救我靈，祂受苦、流血、死去。

四、那位死去的不僅是人，更是那位使世界成形的主。

五、當我還作仇敵時，祂已爲我死。

六、祂爲我的罪忍受苦難之大，沒有人的思想能明白。

七、祂愛惜我，甚至流血把我從罪的奴隸市場買回。

八、祂捨命爲要成爲我王、我主和主人。

這些眞理對基督徒容易變得平淡，但偶爾被眞理的榮光充溢心靈，我們便被完全楞住，只能呼叫：

祂爲我作成一切，

爲我作成一切，

我能保留少許，

不全爲祂活嗎？

祂爲我作成一切。

〔柏蒂、達雲(Betty Daasvad)

若基督真的用祂的血買了我，那麼顯然我不再屬於自己，只屬於祂。使徒保羅的論據也是這樣：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衆人死，衆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衆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爲自己活，乃爲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4—15）

史達德的結論也是一樣：

我知道有關耶穌爲我死的事，但我沒有明白。如果祂爲我死，我便不再屬於自己。救贖的意義是買回，因此我若屬於祂，卻還把不屬自己的留着，我豈不是賊嗎？故此我應爲神放棄一切。當我看見耶穌基督替我死時，爲祂放棄一切便輕而易舉了。

以撒華特 (Isaac Watts) 從這段人所共知卻少人實踐的詩句中，學會了這合情合理的邏輯：

我若是擁有整個創造，  
作爲奉獻，仍嫌微小。

聖愛奇妙無比，

甘獻我心、我生、一切。

辛岑多夫說過：「我認為若我沒有把我至愛的獻給祂，我便不配屬於我的救主。」烏干達的潘敬倫 (Pilkington of Uganda) 被迫承認：「祂如果是王，應在一切事上作王。」

多年前，傳道人韋遜先生 (T. E. Wilson) 在安哥拉向一羣土人傳道，留意到在聽眾中一個魁梧大漢，旁邊站着一個飽受驚慌、不斷在戰抖的男孩。每次那大漢移動，那男孩便恐懼地縮作一團。散會後，韋先生才曉得又是一貫的虐奴故事。於是立刻與奴主談判，要把男孩買下來。奴主最初開大價錢，但最後以滿意的條件把男孩賣出。

韋先生與男孩回家，發覺奴隸同樣的害怕。回到家中，他叫男孩坐下，對他說：「孩子，我今日買了你，現在你屬於我了。可是，從今以後你是自由人，你喜歡做甚麼都可以。你可以返回森林與你的族人過活，你也可以留在這裏成爲我家中的一分子。」

以。當男孩明白傳道人說的是真話時，他帶着驚喜的淚水望着傳道人，說：「韋遜先生，我寧願永遠做你的奴隸。」

他的反應合情合理。同樣地，我們也該說：「主耶穌，我願永遠作祢的奴隸。手腳、聲音、才智都全屬祢。祢為我流血捨命，自此我願為祢而活。」

神的憐憫使我們向祂負責，將生命完全獻上正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2）

## 你的鄰舍

我們第二個責任是向鄰舍。基督的信仰基本上是不為自己。無論對希利尼人或化外人，智慧人或愚拙人，我們都懷有一份欠債感。（羅一：14）受一股熱情驅使，一股神祕的動力催迫，呼喊：「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16）

若然熱心的青年基督徒沒有衡量過以上的情形，便不能定出生命的計劃：

一、我們周遭的世人正在滅亡，  
五神。 每日十萬靈魂紛紛離世，

進入沒基督的罪惡沉淪中。

二、天上預備了給那些得救人，無比的喜樂，可是地獄卻替那沒基督死去的人，預備了無法形容的痛苦。每個基督徒應該靜下來用時間想想地獄——永遠、悔恨、黑暗、痛苦。他們該想想自己的親戚、朋友、鄰舍和每個將到那兒的人。他們該苦心思量，使自己不再過掛名、刻板、自滿的基督徒生活。

三、如果福音是假的，應把它完全摒棄；但如果是真的，就要把它傳到地極。知道治癌的良方，卻沒把它公諸於世，這簡直是謀殺。同樣，知道救靈魂的福音而沒有與人分享，也是謀殺靈魂。

我們這蒙光照的人，

得着從上而來智慧的人，  
豈可叫人繼續愚蒙？

錯失生命之光？

四、這世代的人只能由這世代的基督徒去接觸，故此責任不容推在別人身上。

六、每個我們遇見的人，都可能成為救主冠冕上的一顆寶石。因祂的緣故，我們一定要愛他們。

我們必須勇敢地正視、面對這些事實。除非這樣，否則我們就在生命的航道上離了正軌。

## 你自己

最後，我們生命的計劃應加上自己最大的得益。驟然看來，似是非常自私，可是並非如此。因神要我們收到最大的得益，更要求我們活出祂用愛心替我們制訂的計劃，使我們萬無一失。

我怎能替今生和來生爭取最大的收益呢？讓青年基督徒思想以下各點：

一、你靈魂得救但你可能會喪掉生命。  
二、這生命的效益並非只於今世，卻是永恒的投資。「今世生命的年日是將來作王的訓練期。」

三、你現在當然可以一成不變的安排你的生命，甚至使你死後仍然如此工作。博肯 (F. W. Boreham) 說過：「每個人的責任是替自己預備一點誠實的工作，好叫他躺在墓穴

時可以做。」

四、有一天我們會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到時候甚麼才算有價值呢？只有爲神活過的生命！

五、在那日兩手空空豈不可悲。

若我歸去，空無收穫，

如何與救主相見？

手中有何佳工碩果，

獻在親愛主腳前？

豈可空手離世歸天，

如此與救主相見？

未領一人到主尊前，

何能見主心無憾？

六、若錯失主的稱許，甚麼也沒法彌補。

單顧自己事業，卻忽略了迷途客，這損失是難以想像的。相比下，事業只不過是天平上的灰塵。日盡回望，事物在夕陽中清楚顯現時，事情會怎樣呢？那時救贖我們的救主，剛在路上尋找迷途的人，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我們偏偏卻不在那裏。

當我們處身於神旨意的中心時，我們的每時每刻，都必能用在最大的收益上。

我們能否停一停，查察我們的志向，問自己：

一、志向認同我向神的責任嗎？

二、使我向人償還欠債嗎？

三、能在今生和天上給我產生最大收益嗎？

若志向不能達到這些要求，便不值得我們抱負，應該刪除。

## 生命的大抱負

前章提到每個信徒對神、對鄰舍和自己，都有嚴肅的責任：對神，因祂創造和救贖；對鄰舍，因他們沒有基督，將永遠滅亡；對自己，因有一天要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要回顧一生。

基督徒怎能好好的完成這三重責任？他若只爲自己活，便在今世可憐，來世貧窮。這是達到最大的收益嗎？

如果他活着不爲福音，只爲着改善鄰舍的一般需要，這並非眞仁慈。因爲人需要的是基督，沒基督人就永遠滅亡。

但在另一方面，他若將生命完全交託，便不會出錯。因爲愛神的人必以福音幫助人，也給自己帶來最大的收益。無論是現在的快樂，或將來的獎賞，他都得着。

因此成功基督徒生活的祕訣是，把自己完全獻給神。出來。信徒必須保持自己在降用坦誠的態度開始，承認自己的無知。耶利米在這方面表達得正對，他說：「耶和華阿，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十：23）

這話認定、深信神在我們生命有最美的計劃。只要我們誠意切慕，就必得着祂的「至美」。否則，我們只能得着祂的「次美」或「更次」的。

真心確信此事使我們獻上自己，實現生命的大抱負，這事理所當然。獻上的意義是將我們的全人——靈、魂、體，完全交託主。意義是將全人奉獻，我們的所有和我們都奉上。意義是無條件的放棄自己的旨意，絕對的降服。

史坦碧蒂(Betty Stam)在殉道的九年前，也懷此生命抱負。她在聖經內寫道：

主啊，我放棄自己的計劃和目標，並一切慾念、希望和野心（無論是屬肉體或心靈上的），我接受祢的旨意。我把自己、生命和一切完全給祢，永遠屬祢。把一切的友情交祢保管。把我所愛的人放在心中的第二位。用祢的聖靈充滿我，以任

何代價替我的生命，作成祢完美的旨意，從今直至永遠。我要活着就是基督。耶魯的布特(Borden of Yale)在埃及死於腦膜炎之前，已立下生命的抉擇，把福音帶到中國去：

主耶穌，願祢使用我的生命，我獻祢我心中的座位。照祢的旨意改變、潔淨、使用我。使我滿得祢聖靈的能力。我感謝祢。

這些只不過是那東方園子所發出的回響，「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每顆在神的事情長進的心靈，也必如此。必須有放棄己意、獻上自己作活祭的一次。向神說：

我願到祢差我到的地方；  
我願作祢要我作的事；  
我願說祢要我說的話；  
我願成為祢要我成為的。

這無條件的降服一次作完後，必須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信徒必須保持自己在降服的光景中，必須緊記自己是爲奴的，不斷等待從他主人來的命令。在生活的每個環節，他必須認定基督爲主。

那麼，會有甚麼發生？那人會經歷某些肉身上的大改變嗎？或感情上的某些危機？會否有火從天而降？

起碼在絕大多數的事例中，我們看不見這些外在的徵兆。但卻得着神悅納信心獻祭的寧靜確據。正如相信祂拯救我們這可憐的罪人一樣，我們必須相信，當我們作爲活祭，到祂面前，祂同樣的接待我們。

此後，也許會出現「平凡」的危機。生活在公式化地進行，日常工作顯得無聊，甚至熬累。但重要的是獻上，認清楚你所踏上的路，是神替你畫出來的路。當你在小事上忠心，神也在險阻中忠心，領你一步步的踏上。你會對生活中的陌生細小的巧合，愈來愈有發現。你會注意事情不謀而合，替你打開了你沒法打開的門路。雖然神的帶

領，在一些時候或顯得特別模糊，但當你回顧多年獻上的生命時，你會體會主一直的帶領，使你的事業蒙福。

這包含了等候——漫長、痛苦的等候——這功課我們作得最差勁，但那正是我們受訓的必須部分。

小心，那裏往往有轉回的危險，或作重新考慮，然後鄙劣的爬落祭壇。有一位基督徒的客廳中，掛了這樣的一句話：「主啊！無論代價多大，求祢保守我歸祢。」但有一天他靜悄悄把這句話除了下來，因代價太大了。我們必須使我們所獻的祭無法還原，因為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人，不配進神的國（路九：62）。

在獻上的生命上，也許會有其他事情發生，可是後悔是萬萬不容的。布特（Borden）稱之為「無保留、無後退、無後悔」的生命。這是真正得益的生命。

現在讓我們將這一切，應用在實際和個人身上。讓我們勇敢、誠實地面對這些問題，正如在神的面前一樣。

立。你曾否作過生命的奉獻？

你是否仍與神爭持，要緊抱着那本來屬祂的生命？替那爲你捨命的救主作出的犧牲，會有甚麼太過嗎？

你是否怕神可能召你作一些，你認爲失你身份的事奉嗎？是否有些地方你仍不願去的呢？

你有膽量在此刻毫無保留的，將生命獻給耶穌基督嗎？也許你沒此膽量。

## 職業的地位

每當談及獻給基督的話題，人必然以下列的理由反抗、自衛——「但我還要過活的，不是嗎？」思想竟混淆得如此可憐嗎？此話說明或暗示：

一、我們靠甚麼過活；

二、那些獻上生命給基督的人，自然是全時間事奉，不再工作謀生了；  
三、那些獻給神的人，很可能會挨飢，但未獻上的卻仍有份「好差事」。

這種理解十分荒謬。因為第一，我們不再爲自己而活。主耶穌的奴僕，不選擇他們離世的模式或時間。我們只要照祂願意的時日而活。除非時候到了，否則我們是不會死的。  
第二，因為每個信徒都應該全時間事奉。有些人的崗位是在傳道場，有些人的崗位是在廚房。有些向非洲的土人作見證，有些在中國。

第三，他忘卻了，那些先關心基督國度的人，已得到生活需用的保證。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爲使我們能對這整個題目思想清晰，也許我們應先簡單思想基督徒生命中職業的地位。

一、首先，工作賺錢餬口，是神給人定下的計劃。

「你必汗流滿面纔得餬口。」（創三：19）

「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出二十：9）

「我們……曾吩咐你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喫飯。」（帖後三：10）  
勤力工作並非羞恥，卻是神給人的祝福。

二、基督徒在選擇職業時，應尋求主的帶領。他的態度應與前往傳道工場的傳真者同樣認真，要得着清楚的引導。

三、從這方面看來，養生工作的重要性並不比往遠方傳福音低。重要的是知道神在你工作的選擇已帶領了你。除非人真的降服主的旨意，願意往任何地方，否則他無法完全確知神的旨意。

四、今日所謂「世俗」工作與「聖」工的分別，並不合乎聖經。若是爲神的榮耀而作，所有的工作都是聖工。摩根 (G. Campbell Morgan) 曾這樣寫過：

「屬世工作」的字句應從生命中刪除。耶穌教訓我們，若作工的是聖潔，所有的工作也就聖潔。這話不是要生爭論，乃是要澄清人對生命的誤解。讓我告訴你，無人有權因自己講道或執行某些工作，能以自稱是屬「聖潔等次」的。那人明早外出工作，背荷工具袋，他若是個聖徒，便應配此稱謂；若那人進入木匠店鋸木，他的鋸子便是神聖所的工具，因用鋸的是祭司。所有事奉都是聖的。願你帶着這勞動基督的形象，在下周的每個工作天，返回你的櫃檯或寫字樓……親愛姊妹們，容許我說，也返回妳的家中。

五、至於在找工作，尋求主的帶領的事上，信徒應謹記，一般說神使用我們在我們才幹所屬的範疇內。這並非定規，但起碼是個行事的模式。

六、主明顯不會領信徒，走進有疑問或不光明的事業。若工作涉及屬世的行徑，或見證的妥協，這是信徒不應加入的。

七、最重要是要謹記，工作並非生命的至要，只不過是我們所使用的途徑罷了。克

里 (Carey) 所說的堪稱其譽。當被問及他生命的工作時，他回答說：「我的工作是傳福音；我修補皮鞋繳付開支。」

約翰溫勞密 (John Wanamaker) 也有類似的故事。他是約翰溫百貨公司集團的創辦人。當被問及像他這樣繁忙的人，怎能找出時間去教主日學呢？他說道：「甚麼！主日學才是我的事業啊！所有其他的不過是事情。五十五年前，我已看定了主的應許可靠，『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這是個要謹記的重點：主工第一，事業第二。當工作佔據不當的比重時，危險便發生。就如駱駝鑽入帳篷，把篷主擠出篷外。工作搶走了聚會，要求不斷增加。工作打岔了基督徒的事奉，使他不能發揮效用。

結果，信徒被騙去長子的名分。正如佐域 (Jowett) 所說：「他變成無有，只是個短暫投資的過客。只顧緊抱着次要的，卻讓生命的真諦溜走。」

八、我們說工作是次要，意思不是工作乏勁或漫不經心。相反地，因着基督徒的見

證，我們更應全心、合宜的工作，如向主作的一般。神的兒女對僱主的工作量和時間，應該不折不扣。比方他不會把工作時間，用來向別人作見證，作見證時應使用自己的時間。

要在受僱的工作和向主的責任之間，劃分界線，往往是件難事。很少人能維持個中微妙的平衡。但有一件事是我們可以肯定的，就是 神不會容讓那尊重祂的人討飯，縱然有時也有被解僱調職的可能。

九、我們要避免人行我行的陷阱。主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 神國的道。」（路九：60）每個人都能埋葬死人。但只有贖民的嘴唇能見證基督拯救的恩典。我們在這事上是責無旁貸的。

十、我們不應作一些爲金錢而不是爲主作的事，不應肯爲公司犧牲，卻恥於獻給教會的事。

十一、當人忠心履行自己的責任，讓 神卑微的使用他，主便擴闊他事奉的領域。

也許他的時間愈來愈多用在主的工作上，他的日常需用卻如常充足。或者他聽見神清  
楚明確的呼召，因而全時間的奉獻給主，在本地或外地傳福音或作教導。在這情況下，  
基督徒能無懼的前往，不用擔心缺乏日常需用。當神呼召，祂也供給，如戴德生所  
說：「照神的方法作神的工，不會缺乏神的供給。」

十二、在這世人誇口事業成就的世代，基督徒能把成就名利看得淡薄，實在難得。  
在小事上服事基督，勝過作公共事業王國的元首。按神的旨意作清道夫，總比在祂旨  
意之外作總統好。

這些事情都是青年基督徒在選擇事業時，需要細心衡量的。他要明確認清神帶領  
他做的工作，教他不致逃避向主全然的奉獻，謬然錯選他途。

## 百般的借口

當基督要求人時，人總是諸多借口。我們較早時已思想過其中之一——「我還要過活呢，不是嗎？」現在讓我們簡略看看其他「說不」的理由。

一個十分普遍的說法是——「我一定要為將來打算！」

數年前有位東方青年，為了獻上生命給主深感不安。面對接受事奉道路和商界要職的選擇，他明知內心的掙扎和焦慮。於是向兩位在事業圈子有成就的長者求助，他們極力勸喻他切勿放棄工作的機會，說話是：「波比，記着，你要為你的將來打算啊！」他選擇了那高薪要職——卻沒有真正的為將來打算！

又有人說：「後方也需要人呢！」說這樣話的人似是關心那些為基督上前線的人，可是他們的態度，只用來掩飾自己無心為這種工作冒險。

神實在使用一些人留下來，作補給爲福音上前方人的需要。可是現象有點兒怪的，就是太多強健膽壯、年輕、富才幹的男兒漢「蒙召」留下，而他們那些軟弱、膽怯的姊妹卻上到危險重重、疾病叢生的地區去當先鋒！

或者其他的原因是，可能他們的才幹和教育，能更被善用發揮，過於基督的工作。故此，他們在作出全心奉獻的事上猶豫不定，恐怕主呼召他們作那些「低於他們身份」的事奉。答案很簡單：決定善用才能的不是我們。可是，我們若以爲有任何事是主不配的，簡直是羞辱神。我們所領受的一切，沒有一樣不是從祂來的。才幹和教育有它們正確的地位，但最好的地位是，放在主耶穌基督釘痕的腳前。使徒保羅是個知識的巨人、傑出的工人，又是個極高的天才。當他想到那些與世俗有關的事時，便寫道：

「只是我先前以爲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爲至寶。」（腓三：7—8）

又有其他人當面對理所當然的順服時，會說道：「但我太老了。」我們要清楚的問問

這些屬靈「太極老手」，可有「太老不能順服」的嗎？

另一借口是「家庭責任」。父母、妻子或兒女！神賜給我們這些親人，是要成爲妨礙我們事奉祂的借口，這事合理嗎？神會阻礙自己的旨意和我們的益處嗎？不會的，神不會帶領一個獻上的基督徒，墮入忽略家庭責任的地步。但我們的第一個責任，是先獻上自己，愛祂過於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路十二：26）。

一些誠心的信徒，對完全獻上仍有猶豫，因他們感覺自己恩賜不足。可是獻上不一定需要有恩賜！基督對空器皿足能善用。此外，幾乎每次真正的呼召，都似乎有一段人性的沈默，所以這態度的本質並非不可取的。最後，每個基督的肢體都有某些恩賜，若要找出它的真正功用，必先要認耶穌爲主。

或者以下的借口是最可悲的一個：「神不是真的要我爲祂放棄一切；祂只是要我願意。」試想一團士兵接近前線，當前進的命令發出，士兵們卻坐在戰壕內，擦亮槍枝，邊

說：「將軍不是真的要我們前進；他只想知道我們是否願意而已。」這樣不會打勝仗的，只會寫上失敗的歷史。

這些都是人們不獻上的借口。是借口，不是理由。不向救主委身是不成理由的。

基督正如祂再次說：「我兒（我女兒），將心給我！」

你願獻祂甚麼？

並不是借口或是自己？

## 生命的熱愛

耶穌，主耶穌基督應得甚麼？祂應得一切。祂若為我們死，我們也應為祂捨命！祂若賜我們祂的身體，我們也應將身體獻給祂！

真基督徒應該赤熱，是受譏諷、辱罵的對象。他與世離伍，與境遇不調。每當他成

爲「常人」，便已失掉了他的真性格。

理想的信徒帶熱情活着，爲耶穌基督火熱。正如辛岑多夫所說：「我有熱情：就是祂，只是祂。」其他一切只是次要。

神的百姓看犧牲沒大過祂的。他們把金錢、時間、生命全交祂使用，也慶幸能夠如此。

有人引述顏申頓 (Robert Arthington) 的話說：「我寧願以地板爲牀，以木箱爲桌，也不忍見人的靈魂因不認識基督而滅亡。」

祂的門徒在某方面並不自然，行事與其本能相違。他們否認一般生命上的關係，爲基督的緣故放棄他人看爲不能讓步的權利。祂的追隨者是僕人，不願作主，只是順服。

一個奉獻的基督徒是客旅是寄居的，路經異鄉，向當地人忠心見證，卻不染指當地風情。

他不憂慮結交朋友，也不愛慕世間財利，不計世上得失，沒有生命的憂慮，也沒

有死亡的恐懼；在世無位、無家、無分；專心致志爲基督的福音、爲神的榮耀；甘心爲基督的緣故被看爲愚拙。讓世界冠以任何名字。熱心、瘋狂、嘮叨或種種奇怪名字，那麼就讓人標奇立異吧！世人不再稱他爲商人、戶主或公民，富戶、通達人、學者或明事理的人。他們若沒有說話便死亡；雖然死，仍要說話。

他們不停頓，匆匆的渡過洋海陸地，踏過亂石和沙堆。他們毫不保留的大聲呼喊，不受任何攔阻。他們會在囚室高聲，面對波濤仍不緘默。在可怕的官長和君王前，爲眞理作證。只有死亡才能淹蓋他們的聲音，在火燄濃烟未把靈魂的軀體窒息之前，他們仍要傳說、祈禱、見證、承認、勸導、爭戰，爲要祝福那些殘酷的人。

這樣行的人還是主耶穌今天要找的。

祂一直在尋找的，不是隨波的羣衆，乃是果毅的男女，那願捨己跟隨祂的，至死忠心的。

祂要的人像許勞倫(Rowland Mill)，他的說話是：「從他的心熱騰騰的流溢出來。」

今天許多的青年人願爲事業，獻上他們生命的英年，爲國抗敵。四處籌算轉往得遇，爲政黨日以繼夜的工作。

爲了要成爲音樂家，幾乎把指頭磨破。爲要成爲僧尼，寧願起誓不娶不嫁。爲要當上藝人，便背誦冗長難記的劇作。爲了進入某些行業，願意苦學十年。你又願意爲主耶穌作甚麼呢？不是三心兩意，乃是全心全意的獻給祂！

## 人若自潔

私慾——焚燒、沖激、無法抗拒的慾念！是今天年青人面對的最大難題之一。也許你說：「它一直以來已是問題。」沒錯，但現在更是，因為我們從早到晚不斷的受到多元傳媒的沖激，面對人大膽直言的衝擊。電視、播音機、報紙、雜誌，沖激比比皆是。有張貼在廣告上的，也有在電影中出現的。人們毫無避諱的高談闊論，開放派的教會領袖更採取了驚人的容縱態度。無怪乎人們以為性就是生命的一切！無怪乎人們正被情慾吞噬！

魔鬼正大舉出擊，配備矯飾的武器衝來，向基督徒猛烈發射。我討厭說出真相，但他實在大打勝仗。他射擊的目標大部分是朝着信徒的情慾，許多傑出的男女已經分別倒下，列入不道德的傷亡數字。

葛培理曾說，我們活在一個情慾泛濫的社會。今天是個婚前性濫交的時代，男女婚外同居、姦淫昭彰的時代，甚至同性戀也贏取了相當的體面。要是基督徒效法他們的生活方式，屈服在他們寒冬的氣候下，必然招致殺身之禍。

## 你當知道

今天的基督徒在生活中沒有在道德的航道上觸礁，實在要感謝 神保守的大能。長遠來說，只有 神能保守我們，然而有些事是我們要知要做，才能使我們蒙保守不至跌倒。

第一，有些事我們必須知道。比如，任何形式的不道德在 神眼中都是罪。婚前性行為是罪，男女沒有結婚而同居是罪，姦淫是罪，同性戀也是罪。

一些現代「專家」稱這類行為為病態，但聖經稱之為罪。有些神學家說這是文化背景

的問題，實質上沒有甚麼不對。但聖經說在任何文化下，他們都不對。還有其他知名的聖職人等，說這些是可以容忍的生活方式，只要行在愛中便可接受。但聖經說，它們是慾，不是愛。除非我們認清它們是罪，否則我們便不會提高警覺。

這些罪有些在舊約時是死罪，新約更肯定說，犯這樣罪的人是該死的（羅一：32）。在林前六章九節保羅又直斥明說，犯這樣罪的人不得進神的國。

我們還要知道，唯一正當的性行為只限於婚姻關係之內。婚外性行為毀滅人；婚內性接觸帶來滿足。

我們也該知道，放蕩不羈的道德有其無可倖免的後果。比如肉身上的後果：「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18）身體上的每個細胞都深受其害。還有精神和感情上的後果，比如內疚、懊悔。整個人格也受到破壞，正如保羅提醒我們，他們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27）。當然這人的見證必隨之消失，嘴唇也得封上。問題的重點是，犯不道德罪的是無法逃脫的。

我們該知道婚前性行爲往往構成日後婚姻的腐敗根基，搶走雙方彼此的尊重。以後偶當意見不合，某方若舊事重提羞辱對方，爭端便開始，婚姻也隨之破裂。

我們應該知道，這些罪在外表看來極具吸引，你往往會聽到那些活在罪裏的人說：「我整生中從未嚐過如此美妙的愛情。」但那只不過活畫出墮落人性，替自己的罪惡妄下定論。

罪雖然外表漂亮，內在卻是可怕。情慾往往引致憎恨的下場。我們可從撒下十三章十五節讀到暗嫩的行爲，事後他恨他瑪的心比愛她的心更甚。

我們應該知道，任何人都可以墮入罪網。人人都有一個舊、惡、敗壞的天性，能犯上任何形式的不潔。但神的兒女卻可從住在我們裏頭罪的權勢蒙拯救。神的靈能夠，也必定給我們力量抵擋試探，得勝情慾。沒有罪能打倒我們。

## 當如何對付

這是一些我們須知的事，也是我們要做的事。神要使我們成爲聖潔，但我們必須合作。

首先我們必須學會控制思想，這是必要的。罪從思想開始，我們思想一些我們喜歡的事，在思想中遊蕩走入罪的後巷，是人眼看不見的。容縱那罪惡腐敗的幻想，選擇自己犯罪的伴侶，變出種種歡娛景象。似乎無害，因爲不涉及他人。

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若在某事上久思不解，就遲早會幹。這是雅各在他書信第一章說的：

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14、15）

種思念收行爲，  
種行爲收習慣，  
種習慣收性格，  
種性格收結局。

行爲流自思想生活，我們若能控制思想，也就控制行爲了。有時我們以爲試探好像壘球棒突然打來，事實卻非如此！大多數的罪並非突如其來的，而是深思熟慮的結果。

那麼我們該怎麼辦？每逢腦海中出現罪惡的思想，我們該抓着它的脖子把它拖出來，在主面前將它定罪，把它完全棄絕。我們該說：「我拒絕這思念，那是罪惡的，更是羞辱主的，我不願與它有任何關係。」

只倒空不潔、騰空思想是不夠的，我們必須以聖潔、純一、公義來充滿它。簡言之，我們必須讓主耶穌充滿我們的思想。正如林後三章十八節所說：「我們衆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

靈變成的。」

當亂闖的慾念走進思想，我們要立刻驅逐，更要開始默想主耶穌。

讓我打岔說說一些有關電視的事。若我們要有清潔的思想，就必須摒棄電視或把它嚴控。電視也許有些好東西，但大部分的卻污染思想。試想想那些污穢、曖昧的笑話，那些穢語，又那些世俗的舉止和思想模式。那些感性的身體扭曲，那些興奮慾念的音樂。現代電視乃是骯髒污穢，看了不可能不受玷污。因此人若要勝過私慾，用斧砍掉電視是個好開始。若仍讓這螢光顯像管洗腦，我們則難以替神創造歷史。

當然，許多的電影、書籍和雜誌也是同樣性質的。若思想餽養着垃圾，試圖訓練思想生活是無補於事的。

但有其他事是我們控制思念之外要作的，讓我試舉一些。

當我們一發覺生活中有罪，必定要立刻承認和離棄，箴言二十八章十三節。這樣做保守我們清潔，更救我們脫離那防不勝防的時刻，那可能敗壞我們一生的時刻。

我們必須不斷讀經又遵守 神的道，如詩篇一一九篇九、十一節。這是我們聽 神聲音讓祂引導我們走義路的途徑，也是免陷罪網的途徑。

我們必須不住的禱告（來四：16）。懇切祈求，呼求 神保守我們不羞辱救主聖名。我們要祈禱，不讓罪的試探和犯罪的機會同時出現。我們必須向祂呼求，寧可被收回天家，也不要讓我們跌倒。

我們必須把自己獻上，羅馬書十二章一、二節。我們若獻上身體，肢體便不會作罪的奴隸了，羅六章十六節。

我們必須與其他基督徒保持經常交通（來十：25）。當羊羣在牧人監管之下餵養，羊便安全。但當羊游離羊羣，豺狼便有機可乘了。我相信每主日的擘餅記念主的死，對神的百姓產生巨大的成聖能力。

我們必須忙作主工（傳九：10；林前十五：58）。性慾的驅使力是人身上的最大精力之一，舒緩這精力的正常途徑是藉婚姻關係，這是 神的方法。但人可以更進

一步的，學習把這性慾力量改道，從它原來的目的變作倫理更高的等次。換言之，把自己整個人浸透在主的工作中。他可以把這本性的精力改道，帶進另一出口，這稱為昇華。

我們必須避免引起與試探有關的物件。因此猶大說：「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猶23）

我們必須願意採取一切激烈的行動，去防止受罪惡的牽連。耶穌說：「若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若你的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太五：29、30）約瑟採取了激烈的行動，在他和引誘他的婦人之間，跑了健康的數里路。過程中，他失掉了外衣，但卻贏得了冠冕。

我們必須避免任何減弱我們拒罪力的物品，如毒品或酒精等。當人受到這些影響時，通常不會作的事，也會大膽去作。

最後，我們必須每周學會說千個「不」字。聖潔的意思是分別或作不同；我們如要聖

潔，就必須與衆不同。每次我們對試探說「不」，試探便變得容易抗拒。「每次的勝利會助你下回得勝。」相反地，我們若對試探讓步，下次便會更難抗拒。

## 但若……怎辦

有人也許問：「當我面對那猛烈的試探時刻，我該怎辦呢？當我全然慾火焚燒，看不見任何其他比滿足慾念更重要時、感覺寧願犧牲一切去換取一刻的滿足時，怎辦？」答案是「求告主名。」「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箴十八：10）當彼得感覺自己在波濤中下沉，他呼求主名。他立刻呼求道：「主啊！救我！」（太十四：30）主把他救了，祂也搭救凡求告祂名的人。

或有其他的人說：「你的忠告來得太遲了，我已失腳。我是個把自己生命弄到一團糟的基督徒，你有甚麼信息嗎？」

信息是凡承認離棄自己罪惡的人，主必赦免。「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箴言二十八章十三節又說：「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

神願意廣行赦免，又能恢復蝗蟲喫盡的年日。（珥二：25）神赦免了大衛，把他從罪羞的糞堆中抬舉起來。神赦免了參孫，把他名字列入信心的尊榮行列（來十一：32）。神也能赦免你——只要你願意讓祂。

可是不可拿此眞理當作犯罪的藉口。撒但說：「犯少許罪玩玩無妨，神會饒恕你。」說話或者是真的，但只有在管教之後，也許是嚴懲之後。眞誠的悔改，神是曉得的，祂不會用赦免來給予人再次犯罪的機會。

如果他是個非基督徒，生命一直在情慾的罪惡敗壞打滾，他會有希望嗎？答案是有。如果他為罪悔改，接受耶穌基督作他的主和救主，並全心的相信。神會寬恕他，救他脫離罪的刑罰，賜他永遠生命，又賜他能力過聖潔的生活。神會將他的過往埋於

深海，因為神不單赦免，祂更忘記過往。

私慾實在是個困擾。不要以為你已超越試探，可是在基督裏你大可天天的榮耀得勝。

「強盜更甚於我，但只賣淫者之類，也都是難堪之類。」耶穌回答說，「但最難堪者，就是自己拿去賣淫者。」我們若能想起這句話，就能明白為什麼人被轉會發誓，是任凭天地比兩山頭還硬，而聖時只要被觸碰兩頭子切去換取一刺的滿足時，怎樣？」答案：「賣淫者在賣淫中都患肝病。」是裝飾我了幾千年的財產，如今卻像染首段一束朱砂，掉到我身上。」耶穌說：「你本來不是染犯衆罪，必蒙對應。」

最後他才勉勵我：「你那不善之行，我便把你活生在天國十世福報的基業，你那無知無能的福報，我便把你活生在人間十世福報的基業。」

**GRASPING THE SHADOW  
WHERE IS YOUR TREASURE,  
THINK OF YOUR FUTURE,  
PROBLEM OF LUST.**

by William MacDonald

Translated by Thomas K. Y. Yiu

Published by Christian Reading Room

P. O. Box 78604,  
Mongkok Post Office,  
Kowloon,  
Hong Kong.

ISBN 962-17265-20-9

©1991 First Edition: July, 1991.

## 生命真諦

作者：馬唐納

譯者：姚光賢

出版：基督徒閱覽室

香港九龍旺角郵箱七八六零四號

©版權所有 一九九一年七月





人 生 短 促，不 容 虛 度，罪 還 在 ；

當 今 世 代，落 如 枯 葉，

莫 容 時 光 飛 逝，如 淚 珠。

。

當 總 切 把 握 艰 機；

生 命 只 有 一 次，只 活 一 次。

此 生 神 聖 時 光，短 促 易 逝！

日 日 勤 作 聖 工，

帶 來 嘉 果 不 住。